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三、发行人的业务	6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4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9
十一、结论	31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32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32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供应商	51
三、（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61
四、（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业务资质	75
五、（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独立性	88
六、（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103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子公司	110
八、（问询函第 14 题）关于诉讼	117
九、（问询函第 30 题）关于和解款	13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5F20200308-23 号

致：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股票发行上市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德恒 15F20200308-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15F20200308-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德恒 15F20200308-1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及德恒 15F20200308-1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事实，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补充法律意见，同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8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法律意见》中所述的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2.查阅发行人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3.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参会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查阅发行人就历次增资扩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6.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7.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5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8.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9.取得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10.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进行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47.54 万元、11,442.80 万元、10,785.87 万元及 5,319.9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8-5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四）根据《招股说明书》、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差异安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0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547.54万元、11,442.80万元、10,785.87万元及5,319.99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3.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4.查阅《招股说明书》；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6.现场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自行申请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26,889.59万元、27,226.20万元、27,115.85万元及13,193.14万元。其中，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6,889.59万元、27,226.20万元、27,115.85万元及13,193.1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所占比例均为1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2.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3.查阅《招股说明书》；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5.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7.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关联方变动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变更前	变更后
1	重视传媒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电视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工器材、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影视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演出经纪，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视产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百货、电工器材、家具、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影视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电影摄制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竞赛组织，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江传媒	法定代表人：李莉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数码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服饰、化妆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平面设计；电子数码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服饰、化妆品、珠宝首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箱包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广物业	法定代表人：潘云峰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受重庆广电集团（总台）委托对其房屋进行租赁和管理；家庭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取得资质许可后方可执业）；清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庆典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企业管理；停车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法定代表人：何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电器修理；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恒昇綦江影城	法定代表人：张勤	法定代表人：裴云纲
5	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名称：阿里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玮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体育产业开发，体育赛事、电子竞技的组织、策划，体育场馆开发与运营，知识产权服务，多媒体制作，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演出经纪，文化经纪，体育经纪，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开发和制作、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咨询，会展服务，平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旅游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办公设备、文教用品、服装、工艺礼品的销售，从	名称：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旻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电竞竞赛组织；电竞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数据处理，会务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策划，票务代理，旅行社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据处理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重庆创景纬达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淘景立画持股 51%	出资比例：淘景立画持股 100%
7	贵州淘景立画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淘景立画持股 55%	出资比例：淘景立画持股 60%
8	上海信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出资 95%	出资比例：淘景网络实际控制人黎文出资 90%
9	重庆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重庆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重庆三峡柑橘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0	交广传媒	法定代表人：李莉	法定代表人：胡馨月
11	重视文化	经营范围：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其他（演出策划）（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视工程技术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化妆服务，化妆师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演出组织、演出居间、演出票务、演员代理、演出制作、演出代理、演员签约、演出营销、演出行纪、演员推广、其他（演出策划）（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电视工程技术服务，婚庆服务、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化妆服务，化妆师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视营销	经营范围：电视销售，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会展服务，销售电视影视设备及器材、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视销售，商贸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项目），会展服务，销售电视影视设备及器材、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

		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百货、五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家俱、健身器材、音响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化妆品、办公用品，利用互联网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水产品、家禽及肉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五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家俱、健身器材、音响器材、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化妆品、办公用品，利用互联网销售蔬菜、水果、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水产品、家禽及肉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重庆电视制作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代理影视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设计、代理影视广告。（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视广告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设计、制作、发布字牌、路牌、灯箱广告，代理电视广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摄影摄像服务，影视设备租赁，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电节目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英度传媒	法定代表人：张欣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内资电影制作；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以上范围均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及服务（不含专利）；	法定代表人：喻晶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版权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

		销售：食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农产品及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内资电影制作；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以上范围均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7	广视电子	法定代表人：潘云峰	法定代表人：袁强
18	广电培训学校	业务范围：非学历:语言艺术、广播、电视专业、美术、音乐、舞蹈、新闻写作、趣味数学培训	业务范围：非全日制教育培训:(艺术类:播音与主持、广播电视专业、美术、音乐、舞蹈、专业艺术院校招考科目辅导)
19	万州睿雅	法定代表人：谢安强	法定代表人：张鹏
20	电台传媒	法定代表人：潘云峰	法定代表人：胡佳杰
21	电影集团	经营范围：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影发行。（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从事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承办电影文化交流活动；大型电影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设备、器材、服装、道具、场所的租赁服务；影视场景的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电影发行。（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影视文化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承办电影文化交流活动；大型电影活动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影视设备、器材、服装、道具、场所的租赁服务；影视场景的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2	恒昇影院	经营范围：影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影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影放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接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销售：玩具、工艺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橙恭 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钟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持股 11.11%，并担任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穆旻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8.7479%，上 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5.6261%，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 股 15.6261%，穆旻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4	上海橙恭 聚义企业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0.0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橙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1.7388%，并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云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皮致远之兄弟皮任远持股 90%并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重庆瀚之果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何力之配偶毛洪梅出资 9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重庆博克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 司	发行人监事何力之配偶毛洪梅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 理、法定代表人

3.注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同乾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上海道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1%的企业
2	重庆安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冯敬朝配偶的兄弟王少钦持股 10%并担任 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下同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

小麦互动	IPTV 节目费用	7,704,355.08	13,664,123.21	21,933,111.30	19,461,268.39
	方案咨询	—	—	169,811.32	—
	咪咕业务节目费用	—	—	16,106.88	126,558.89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水电费	672,657.28	1,240,555.50	1,287,855.15	1,124,261.71
重广物业	物业费及保洁费	61,847.77	123,695.54	138,746.71	132,187.02
淘景立画	IPTV 视频交互系统（VIS）电信侧升级扩容建设	—	—	875,221.23	—
	IPTV 系统维保服务	—	—	116,981.15	175,471.71
	IPTV 运营管理系统（OMS）扩展项目	—	—	91,371.69	—
	IPTV 节目费用	—	—	87,189.68	496,767.01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云服务器租用	—	—	38,533.02	—
	重庆 IPTV 智能 EPG 系统	—	—	—	3,237,027.17
	重庆 OTT 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	—	—	—	2,711,102.85
	IPTV 中多网络平台视频交互系统（VIS）和运营管理系统（OMS）建设	—	—	—	1,207,203.53
	IPTV 业务网能力系统扩展	—	—	—	830,088.48
旖影创意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标志设计	—	—	39,043.52	—
小 计	—	8,438,860.13	15,028,374.25	24,793,971.65	29,501,936.76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学习强国”重庆学习平台终审签发室建设	—	3,896,226.43	—	—

小 计	—	—	3,896,226.43	—	—
-----	---	---	--------------	---	---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1) 2021-2022 年 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重广物业	办公楼	236,203.20	28,674.19
重广实业	办公楼	3,000.00	191.20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重广物业	办公楼	449,910.86	1,247,472.84
重广实业	办公楼	3,000.00	8,223.62

(2) 2019-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重广物业	办公楼	507,026.30	482,486.86
重广实业	办公楼	3,000.00	3,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及软件	—	—	2,590,675.00

注：2020 年 9 月，发行人以 2,927,462.75 元（含税价）购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及软件。本次转让的资产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0〕391 号）。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927.53	5,009,235.22	4,703,175.07	4,704,286.56

5.关联方许可使用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了长期业务合作协议，授权发行人独家经营 IPTV 业务，并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和相关节目版权供发行人有偿使用。

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确认的成本（不含税）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播控费[注 1]	476,792.45	953,584.90	1,759,622.59	2,028,301.88
版权使用费[注 2]	968,998.80	2,014,868.99	2,174,220.60	2,348,338.77

[注 1]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合作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将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视界网、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地区 IPTV 在内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以上合称为“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的独家合作运营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作为排他性的独家运营提供商，同时负责独家使用并运营与以上业务环节配套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当前发行人支付的播控费不足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管理播控平台产生的实际成本的，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设备及软件，且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小组按照国家规定履行针对发行人运营过程中的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监督控制职能，自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小组相应人工成本为原则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劳务费 101.08 万元（含税）。

今后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播控劳务费不足以弥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播控劳务成本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注 2]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20 年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有偿、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其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的内容的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使用其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自 2016 年起，发行人每年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版权费。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视听节目内容许可合作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款项	重广物业	300.00	—	—	—
小 计	—	300.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968,998.80	497,366.87	1,801,899.56	606,460.68
应付账款	小麦互动	5,660,733.32	3,966,532.68	5,708,417.29	6,364,409.88
应付账款	淘景立画	—	—	—	848,358.61
小 计	—	6,629,732.12	4,463,899.55	7,510,316.85	7,819,229.17
其他应付款	传媒股份	7,953,373.58	—	—	—
其他应付款	惠桥信科	760,248.94	—	—	—
其他应付款	华金国联	643,287.57	—	—	—
其他应付款	盟海一号	596,503.02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小 计	—	9,953,413.11	—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重广物业	406,201.20	397,074.14	—	—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重广实业	—	2,617.60	—	—
小 计	—	406,201.20	399,691.74	—	—
租赁负债	重广物业	644,990.40	850,398.70	—	—
租赁负债	重广实业	5,414.82	5,606.02	—	—
小 计	—	650,405.22	856,004.72	—	—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等，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确认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者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至2022年1-6月，重视传媒和纪实传媒短视频相关业务收入合计和毛利合计分别为76.29万元和21.66万元，同期重数传媒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和毛利合计分别为94,424.78万元和

41,888.13 万元，相关指标的占比分别为 0.08%和 0.05%，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取得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档案、域名证书等资料；2.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3.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取得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他项权利
1	重数传媒	渝悦TV	28	62899107	2022.11.14 - 2032.11.13	游戏器具；玩具；玩具娃娃；智能玩具；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钓鱼用具；棋；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	无

除前述新增注册商标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房产、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其他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2.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新签订的重大销售、采购等合同；3.向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发函询证；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

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IPTV 健康增值业务协议》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	IPTV 健康增值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1.12.31 - 2022.12.30 可自动顺延 1 年
2	《沃音乐数字媒体 EP 业务及政企业务合作协议》	重数传媒	联通沃音乐	沃音乐数字媒体 EP 业务及政企业务合作	框架协议	2022.8.12 - 2023.12.31
3	《2022 年乡镇电视和社区电视信息运营服务合作项目》	重数传媒	重庆电信	乡镇电视和社区电视信息运营服务合作	1,200 万元	2022.8.24 - 2027.06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在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总人数为 15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1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费人数（名）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1	150	99.3%
医疗保险	151	150	99.3%
失业保险	151	150	99.3%
生育保险[注]	151	150	99.3%
工伤保险	151	150	99.3%

注：根据《重庆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细则》（渝人社发〔2017〕190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2017 年 9 月重庆市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后，生育保险费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名）	缴纳人数（名）	缴纳比例
住房公积金	151	150	99.3%

发行人有 1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工合法、合规。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资料；2.查阅发行人监事会会议资料；3.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补充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 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和 1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容总监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前述会议的会议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本所经办核查后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召开的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2.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皮致远，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4月，任电子部783厂工具车间技术员；1995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四川有线电视台新闻部记者；1997年5月至2011年9月，历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电视新闻中心记者、责任编辑、制片人、主任助理；2011年9月至2013年2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都市频道副总监；2013年2月至2013年8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移动电视频道副总监；2013年8月至2017年3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卫视频道副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4月，任重庆广电移动电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全媒体营销中心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重庆市青少年体育协会副主席；2022年8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内容总监。

2. 屈子恒，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凤凰卫视资讯台伦敦记者站记者职务；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电影频道电影网高级记者职务；2014年4月至2022年8月，历任重数有限、重数传媒创新事业部制片人、OTT事业部主任职务；2022年8月至今，任重数传媒副总经理。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新增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

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2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容总监的议案》，聘任皮致远为发行人内容总监。

2022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屈子恒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为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查阅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的纳税申报表；4.查阅发行人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文件；5.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审〔2022〕8-545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3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5	文化事业建设费	广告收入	3%
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为小规模纳税人。

纳税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人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星视界	免征	免征	免征	免征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共同印发的《关于公布第一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09〕117 号），公司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共同印发的《中共重庆市委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第八批转制文化企业名单的通知》（渝委宣〔2015〕67 号），星视界被认定为经营性文化企业转制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 号）以及《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9〕16号），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即免税政策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星视界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发行人属于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享受加计抵减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符合文件要求，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该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符合文件要求，享受上述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符合文件要求，享受上述优惠。

3.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 号）的相关内容，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通知》（渝财税〔2019〕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重庆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渝财规〔2022〕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星视界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4.文化事业建设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发行人 2019 年 7-12 月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的发放依据文件、入账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主要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发放部门	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 (万元)	收款日期
1	新媒体技术平台（二期）补贴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拨付	《新媒体技术平台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50.00	2022.6
2	2022 年网台财政补贴	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宣传部拨付	《2022 年网台财政补贴预算》	327.00	2022.3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期间新增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形

2022 年 9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九龙坡区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重数传媒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无欠税、暂无税收违法行为信息登记。

2022 年 9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星视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无欠税，无违法违规。

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

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2.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5.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起诉讼案件，无新增仲裁及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 (元)	诉讼阶段
1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重数传媒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	100,000.00	一审审理中
2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重数传媒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互联网法院	100,000.00	二审审理中
3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重庆分公司、重数传媒	—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	100,000.00	已和解，还未收到撤诉裁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一案已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约定由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授权许可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不承担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补充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新增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无新增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执行异议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4,960	执行异议审理中
2	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602,130	一审审理中
3	南京欢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925,359	已和解，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原告撤诉

4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263,062.06	已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原告应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暂未收到撤诉裁定
---	------------------	--------------	----------------	------	-------------	--------------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况。

十一、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 IPTV 业务

发行人目前运营的 IPTV 业务主要依托获得授权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通过与多家电信运营商对接，向重庆地区宽带用户提供广播电视、点播电视、互动娱乐、教育课程、视频通信等基础类和增值类服务。其中，基础类服务是用户开通 IPTV 业务后即可使用的基础视频内容，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及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已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引入的合作方提供的基础视听节目内容等；增值类服务是指除基础业务外，需要额外付费的精品影视、综艺、音乐、互动游戏、特色频道、教育课程等，主要由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内容。

报告期内（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收入金额为 12,844.70 万元、20,513.00 万元、25,131.39 万元、12,999.17 万元。电信用户数分别为 292.90 万户、401.77 万户、435.56 万户、441.14 万户。报告期各期，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3,441.55 万元、9,100.15 万元、13,106.67 万元及 7,239.5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 IPTV 业务中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电信运营商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具体分工。

（2）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3）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付费中是否与客户、用户存在（潜在）纠纷，各期退费情形。

（4）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目前的发展趋势，

分析发行人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套餐对外价格、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5）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日点播量、活跃用户数、报告期内的用户访问数、播放时长、平均单个用户的访问次数、单个终端用户付费金额、用户使用时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使用时长是否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6）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用户数 2018 年大幅增长、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发行人 IPTV 业务是否存在继续拓展的空间。

（7）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普及度、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并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8）重庆有线电视是否存在接入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况，信号接入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如不接入，发行人有线电视的其他接入信号的渠道。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 IPTV 业务中所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实际控制人、电信运营商在整个业务流程中的具体分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在整个 IPTV 业务流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电信运营商的分工如下：

参与主体	分工情况
发行人	负责节目内容集成（包括内容组织、编排、集成、内容审查、版权管理等）；商业运营（包括产品开发、EPG 设计、计费点设计等）；播出安全管理（包括节目内容及技术安全保障、播出监控存储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等）。
重庆广播电视集	为发行人运营 IPTV 业务提供业务授权；作为版权提供方之一提供版权内容；对 IPTV

团（总台）	的播出进行监控管理。
电信运营商	负责提供 IPTV 业务所需的传输网络；负责终端用户的产品接入、收费及售后服务。

内容集成运营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只有持有相应牌照的广播电视机构才能够负责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内容集成运营商负责 IPTV 节目的统一集成、播出监控、电子节目指南（EPG）制作维护、版权管理等，是 IPTV 产业链的核心。IPTV 产业链的上游内容提供商以及下游电信运营商均依赖内容集成运营商进行业务开展。随着中央及地方（省级）两级 IPTV 播控制度的建立，省内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牌照均掌握在省级电视台，因此电信运营商在省内开展 IPTV 业务需与省内电视台或其授权机构进行合作。发行人作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业务的机构，在 IPTV 产业链中承担内容集成运营商的角色。发行人在 IPTV 业务中从事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收集终端用户需求，根据用户需求设计视听产品，组织内容提供商根据产品需求提供内容，对视频内容进行内容审查、版权审查、编播，并最终集成为可视化产品。同时发行人还承担安全播出保障，播出及存储设备、系统的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

（二）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1.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管理办法》《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IPTV 平台节目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如下：

发行人版权获取主要方式为授权使用。相关版权均签署了版权授权使用协议，获得了版权所有人的合法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行业主管机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的管理规定，发行人在内部建立了较为严格的版权审核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版权管理办法》《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

度》《IPTV 平台节目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网络平台内容版权审核及纠纷处理办法》等系列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对审核内容、审核要点、审核步骤、纠纷处置、组织机构、职责划分等进行了规范。各业务部门根据其职责负责 IPTV 平台内容或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台等网络平台的版权审核工作，复杂情况报风控部二次审核。

同时，发行人建立了版权预警机制、不定期抽查、纠纷处置等事前和事后的控制措施，对于即将到期节目、重点作品、热门作品、曾被维权内容等重点关注审查，及时下线授权到期节目，提前化解版权风险，发生法律纠纷时及时采取应急和补救措施，确保事件发生后迅速得到妥善解决，并及时排查审查制度中存在的缺漏或隐患，并及时予以完善。

2. 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要求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对节目的发行许可、版权链完整性及证明文件等进行全面的版权审核，确保发行人获得的版权授权许可不存在权利瑕疵，避免发生版权侵权纠纷；二是对政治导向、价值导向、审美导向、是否包含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等各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发布、传播的信息不存在违法风险，严格防范合法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信息内容合规性审核主要包括版权合法性审核和内容安全性审核。

版权合法性审核流程为：版权内容来源主要渠道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内容、IPTV 播控总平台内容、合作方（内容提供商）提供的内容等。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内容由集团负责审核；IPTV 播控总平台的内容，通过技术对接传输，由总平台进行版权审核。合作方内容由合作方提供版权信息给业务部门（IPTV 和 OTT），业务部门对内容的版号、备案号、许可证号、授权链等情况进行审核，复杂情况由业务部门报风控部二次审核。

内容安全性审核流程如下：IPTV（网络剧、微电影、网络电影、影视类动画

片、纪录片）实行执行审片编辑初审、版主复审、产品经理三审、部门负责人审查和值班编委终审的五级审核制度；IPTV（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网络视听节目及其它网络原创视听节目）实行执行审片编辑初审、产品经理复审、部门负责人审查和值班编委终审的四级审核制度；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实行执行编辑、主编、部门主任三级审核制度，重点稿件实行编辑、主编、部门主任、值班编委、副总编辑五级审核制度。

发行人版权和内容审核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版权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发行人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版权管理制度，按照事前预警、事中审查、事后追责的全流程措施把控版权风险，竭力减少版权纠纷；二是信息内容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如《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等。发行人还依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信息安全相关的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内容合法合规，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良好的网络视听生态。

3. 发行人是否存在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主要包括：（1）安全播出风险。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IPTV 内容集成运营服务，在 IPTV 节目播出过程中，由于播控系统的复杂性，以及电力、网络系统保障不充分，或系统受到外部攻击，可能会导致集成播控系统出现技术故障从而导致播出安全事故。发行人对 IPTV 集成内容负责，也存在由于节目审查不严格，导致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信息内容方面存在一定的合规性风险。如果出现播出安全事故，或发生信息内容方面的合规性风险，发行人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而进行整改，对发行人业务正常经营带来负面影响。（2）版权纠纷的风险。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短视频运营业务均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虽然公司对版权引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但是由于部分节目版权链较为复杂以及法律上对于部分版权

权属界定存在争议，发行人仍有可能面临节目版权纠纷。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发行人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付费中是否与客户、用户存在（潜在）纠纷，各期退费情形。

1. 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IPTV 中增值业务的获取方式如下：

在 IPTV 产业链中，终端用户直接面对的是电信运营商，发行人负责与电信运营商进行对接，因此发行人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作为其主要的销售模式。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通过大数据系统以及外部资讯定期或不定期收集终端用户的收视偏好信息以及最新的视听内容信息，然后根据终端用户需求情况以及内容提供情况，针对不同内容和价格需求，设计出相应的增值业务产品。随后在发行人与重庆电信、重庆联通的合作中，重庆电信、重庆联通将设计好的 IPTV 基础业务及部分增值业务与已有的各类电信业务（如宽带业务、语音业务）进行组合，形成了针对不同用户需求的多种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订购电信运营商含 IPTV 服务的各类套餐时，将根据套餐内容获得 IPTV 的基础业务或基础业务加部分增值业务接入服务。针对重庆电信、重庆联通以及重庆移动已有的未选择含 IPTV 套餐的宽带客户，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单独的 IPTV 收视费的方式获取 IPTV 业务内容，电信运营商会在其销售各类宽带套餐时向客户说明和推广。

终端用户通过电信运营商接入 IPTV 系统后，除基础业务外如需要进一步享受 IPTV 各种增值业务，可以在 IPTV 终端的 EPG 支付界面扫描相应增值服务的二维码或电信用户通过账号和密码进行话费支付。用户支付成功后即可享受相应的增值业务服务。增值业务服务除了在线销售外，发行人也进行线下推广或将部分增值业务与电信业务进行组合销售。

2.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增值服务合作方及合作模式、支付的相关费用如下：

IPTV 增值业务主要的合作方有：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发行人等），增值业务内容及服务提供方（以下简称“CP&SP”，如：小麦互动、快乐阳光、华视网聚等）以及电信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中国移动）。主要的合作模式如下：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负责整理收集客户需求信息，设计视听产品并组织产品内容，对产品内容进行编辑、审查、存储、分发等，保证增值业务 CP&SP 的内容及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各类终端用户需求；增值业务 CP&SP 负责提供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以及其他增值服务；电信运营商则负责将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集成后的内容通过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

从费用支付上来看，电信运营商负责从用户处收取增值业务服务费，然后根据电信运营商和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之间签订的协议，将增值业务服务费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或金额支付给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根据和增值业务内容提供商之间签订的协议，按约定的规则和有效点击量计算所得的金额支付给内容提供商。

3.电信运营商在增值业务中提供的具体服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及《招股说明书》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电信运营商在 IPTV 增值业务中主要负责提供开展 IPTV 业务所需的传输网络；负责终端用户的产品接入、收费及售后服务；以及与 IPTV 内容集成运营商合作进行营销推广等。

4.增值业务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增值业务的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首先发行人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达到了一定的程度，为增值业务大规模开展提供了基础条件；其次是发行人针对增值业务设计了多种多样的产品；第三是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的丰富带

来客户付费意愿的提升以及引导基础业务用户为增值业务付费的各项营销推广手段、措施落实的成效较为显著所致，具有合理性。

5.相关收付费中是否与客户、用户存在（潜在）纠纷，各期退费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增值业务收付费主要与电信运营商进行结算，结算依据为电信运营商对终端客户的实收金额，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退费的情形。

（四）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目前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相关套餐对外价格、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持续下滑的原因，结合目前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基础业务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25.48 元/户、22.82 元/户、20.60 元/户及 9.36 元/户，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逐年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用户数量增长较快以及部分用户从早期单户基础业务分成金额较高的套餐转移至近期基础业务分成比例较低的套餐所致。

发行人 IPTV 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增值业务尚未形成规模，大部分收入均为基础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单户从电信运营商获得基础业务收入金额较高。随着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大以及公司运营战略从服务高端产品用户变更为扩大用户数量为增值业务发展创造用户基数条件，发行人经与电信运营商协商，为提高 IPTV 套餐的竞争力，推出了能覆盖中、低端产品用户的多种产品。其中，中、低端产品，发行人分成金额较少，摊薄了 IPTV 基础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也存在部分高端产品用户在合约结束后转移至低端套餐的情形，以上因素导致了发行人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逐年降低。随着中、低端产品用户数量的进一步增长，公司基础业务单户创收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基础业务存在持续下滑的可能性，但中、低端产品用户的增长以及老用户更新至低端套餐是一个逐步更替的过程，由此产生的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降

低也是一个逐步的过程。公司通过基础业务的价格策略吸引更多的受众成为 IPTV 用户，为引导基础业务用户向增值业务转换提供了较好的基础。随着增值业务收入的不断上升会平滑基础业务的下滑趋势，使得公司平均单户创收呈较为稳定态势。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平均单户创收分别为 53.11 元/户、53.22 元/户、50.63 元/户及 23.45 元/户，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的逐年降低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冲击有限。

2.相关套餐对外价格、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公司 IPTV 业务加入电信运营商具体套餐情况

①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电信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重庆电信会根据市场需求不断调整主推的套餐种类，目前主要有宽带套餐（主打宽带业务）、融合套餐（包含宽带、手机等多种业务）以及手机套餐（主打手机业务）等。

重庆电信在 2018 年及以前，在重庆市地区主推的套餐为宽带套餐，大多数宽带套餐免 IPTV 收视费。2019 年开始，重庆电信主推融合套餐，绝大多数融合套餐不免 IPTV 收视费，但是客户可以选择每月额外支付 10 元的 IPTV 收视费获得 IPTV 接入服务。2019 年至今，只有极少数重庆电信业务套餐在促销过程中免 IPTV 收视费。

目前，重庆电信主推的融合套餐均不免 IPTV 收视费。在全家 WIFI 定制的套餐（宽带套餐的一种）、单宽带套餐以及宽带度假套餐中有少量免收 IPTV 收视费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重庆电信免 IPTV 收视费的套餐情况		
200M 光纤	免 IPTV 收视费	98 元/月
500M 光纤	60G 流量，国内语音 1000 分钟，免 IPTV 收视费	199 元/月
1000M 光纤	80G 流量，国内语音 2000 分钟，免 IPTV 收视费	239 元/月
100M 光纤	度假宽带：免 IPTV 收视费	390 元/年
200M 光纤	度假宽带：免 IPTV 收视费	780 元/2 年

重庆电信的套餐种类繁多，价格及包含服务随市场变化不断变动，套餐在报告期内存在促销及打折活动，以上价格不含促销及打折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电信套餐变化主要是宽带接入的价格不断降低，相同价格套餐提供的服务质量和内容不断提高。套餐内容的变化仅是套餐对外呈现形式的变化，并没有改变重庆电信和公司结算规则，亦未因该变化导致 IPTV 用户数量减少，报告期内，IPTV 用户数量稳定，用户对 IPTV 业务需求保持稳步增长。

以上宽带套餐和融合套餐仅包括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中的尊享包服务。目前，重庆电信与公司 IPTV 其他增值业务合作的套餐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影视融合包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9 元；连续包季：69 元；包年：269 元；连续包年：249 元
4K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54 元；包年：189 元
淘 kids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6 元；包季：69 元；包年：198 元
精选漫影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0 元；包年：189 元
迪士尼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 元；包年：229 元
童玩村	单月：15 元；连续包月：14 元；包季：39 元；包年：149 元
动漫剧场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2 元；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童趣漫游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8 元；包季：55 元；包年：199 元
爱动漫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4 元；包季：65 元；包年：229 元
时光隧道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65 元；包年：199 元
游乐学院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50 元；包年：189 元
电竞世界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3 元；包季：69 元；连续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百视学堂	单月：59 元；连续包月：39 元；包季：99 元；连续包季 89 元；包年：359 元；
幼教	单月：20 元；包季：55 元；连续包季 45 元；包年：199 元
智慧学堂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9 元；包年：179 元；
语音专区	单月：25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9 元；包年：179 元；
健康融合包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39 健康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包季：67 元；包年：270 元
幸福健身团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0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健身+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7 元；包季：78 元；包年：278 元
翼语游戏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69 元；连续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199 元包年停止新增（但保留之前订购用户）
竞技视频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69 元；连续包季：59 元；包年：199 元； 199 元包年停止新增（但保留之前订购用户）

泡泡游戏	单月：29 元；连续包月：25 元
时代云游戏	包天：15 元；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
Hi 贝云游戏	单月 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年 339 元
天翼云游戏	连续包月：39 元；时长包 8 元 3 小时；包季：116 元；包年 399 元
中国体育	单月：35 元；连续包月：30 元
映霸电竞	单月：35 元；连续包月 25 元
百灵 K 歌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49 元；连续包季：39 元；包年：199 元； 连续包年：179 元
儿童乐园	单月：20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79 元；包年：229 元
纯 K、演唱会、MV	单月：18 元；连续包月：15 元；包季：36 元；连续包季：26 元；包年：129 元
广场舞	单月：12 元；连续包月：9.9 元；包季：24 元；连续包季：20 元；包年：89 元
综艺唱	单月：22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56 元；连续包季：46 元；包年：198 元
少儿天地	单月：22 元；连续包月：19 元；包季：45 元；连续包季：35 元；包年：169 元
CBN 系列频道	单月：12 元；连续包月：10 元；包季：29 元；包年：73 元
茶、梨园、书画、快乐 垂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茶+梨园+书画融合包	连续包月 9.9 元
CHC 系列频道	单月：18 元；连续包月：15 元
CHC 家庭影院、CHC 动 作电影、CHC 高清电影	单频道单月 10 元；连续包月：8 元
愉悦电竞	单月 25 元；连续包月 20 元；包季：50 元；包年：150 元
渝喵专区、渝光专区、 渝果专区	单月：30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8 元；包年：259 元
求索（4K）频道	单月：10 元；连续包月 8 元
精彩影视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 6 元
少儿 VIP、动漫 VIP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 元；包季：79 元；包年：269 元
电竞蜂爆	单包月：29.9 元；连续包月：19.9 元；单包季：69 元；连续包季：55 元；包年： 199 元
都市剧场、动漫秀场、 乐游（原全纪实）、法 治天地、金色频道、游 戏风云、魅力足球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5 元；包年：49 元
欢笑剧场 4K 频道	单月：10 元；连续包月：8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天元围棋频道	单月：8 元；连续包月：6 元；包季：19 元；包年：69 元

②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联通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重庆联通 2019 年至 2020 年宽带套餐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套餐 月费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IPTV	固话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0 年		
599 元	3000 分钟	3000 分钟	300G	300G	1000M	1000M	超清 基础服务	100 分钟
399 元	2000 分钟	2000 分钟	150G	150G	1000M	1000M		
239 元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80G	80G	500M	1000M		
199 元	1000 分钟	1000 分钟	60G	60G	500M	500M		
159 元	700 分钟	700 分钟	50G	50G	300M	500M		
129 元	500 分钟	500 分钟	40G	40G	300M	300M		
99 元	400 分钟	400 分钟	30G	30G	200M	300M		
79 元	300 分钟	300 分钟	20G	20G	200M	200M		
49 元	100 分钟	100 分钟	10G	10G	200M	200M		

2021 年，重庆联通增加了部分含 IPTV 超清基础服务业务的套餐，具体套餐情况如下：

套餐月费	国内语音	国内流量	宽带速度	超清基础服务	100 分钟
599 元	3000 分钟	300G	1000M		
399 元	2000 分钟	150G	1000M		
299 元	1500 分钟	100G	1000M		
239 元	1000 分钟	80G	1000M		
199 元	1000 分钟	60G	1000M		
159 元	700 分钟	40G	500M		
129 元	500 分钟	30G	500M		
99 元	400 分钟	20G	300M		
79 元	300 分钟	15G	200M		
69 元	250 分钟	12G	200M		
49 元	100 分钟	10G	200M		

以上融合套餐之外，重庆联通还有单宽带套餐，需要用户每月额外支付 10 元/月获得 IPTV 超清基础业务。重庆联通的业务套餐内容根据市场变化或市场推广策略随时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套餐主要内容是提高宽带速率、增加配套手机流量以及降低资费，其余无明显变化。

除超清基础服务之外，重庆联通与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开始逐步上线其他 IPTV 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影视 VIP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79 元；包年：269 元
小鱼影视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98 元；包年：299 元
动漫增值产品	单月：39 元；连续包月：29.9 元；包季 79 元；包年：269 元
电竞游戏增值产品	单月：29.9 元；连续包月：19.9 元；包年：169 元
音乐增值产品	连续包月 19.9 元；包季 59 元；包年 169 元
教育增值产品	连续包月 19.9 元；包季 59 元；包年 169 元

③公司 IPTV 业务加入重庆移动的套餐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 IPTV 业务未直接加入重庆移动业务套餐，重庆移动宽带用户需额外支付 10 元/月获得 IPTV 基础业务服务。

除 IPTV 基础业务外，重庆移动目前还向用户提供 IPTV 增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主要付费模式）
爱家 IPTV 影视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17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少儿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20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动漫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季包：78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209 元；包年（分月付）：19 元/月
爱家 IPTV 音乐融合包	连续包月：19 元；季包：51 元；包年：（一次性支付）：139 元；包年（分月付）：12 元/月
爱家 IPTV 电竞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
爱家 IPTV 教育融合包	连续包月：29 元

由于公司与重庆移动合作的 IPTV 基础业务及增值业务 2020 年底才逐步上线，相关价格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的相关内容因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因此该部分回复内容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日点播量、活跃用户数、报告期内的用户访

问数、播放时长、平均单个用户的访问次数、单个终端用户付费金额、用户使用时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使用时长是否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日点播量、活跃用户数、报告期内的用户访问数、播放时长、平均单个用户的访问次数、单个终端用户付费金额、用户使用时长情况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使用时长是否对上述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规模相关数据如下：

增值业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均点播量（万次）	728.78	629.75	573.89	528.65
日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177.22	164.45	151.81	100.14
日均用户访问数（万次）	1,204.13	1140.30	1,056.67	816.70
日均播放时长（万小时）	144.88	140.75	118.40	88.81
日均用户访问次数（单个用户）	6.79	6.93	6.96	8.16
用户每日点播时长（小时）	0.82	0.86	0.78	0.89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日均点播量、日均活跃用户数、日均用户访问数及日均播放时长均稳定增长。单个用户的日均用户访问次数及用户每日点播时长相对稳定。由于无法从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终端用户对电信运营商具体付费情况，公司无法获得平均单个终端用户对 IPTV 增值业务的付费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相关协议，终端用户订阅 IPTV 服务的收视范围系基于其所购买的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套餐。终端用户在观看平台点播、直播节目时，系统会对终端用户观看的节目内容进行认证鉴权，认证鉴权通过说明该用户拥有观看权限。只要终端用户订购的套餐在有效期内，其完全可以任意畅看限定范围的节目内容，不受时长约束。终端用户使用时长不会对电信运营商收费金额、分成比例产生影响。

2.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相关增值业务所涉主要产品、发行人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情况、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详见本问题之“（四）”部分所述。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电信用户数 2018 年大幅增长、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发行人 IPTV 业务是否存在继续拓展的空间。

1.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电信用户数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电信用户数 2018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如下：

首先，重庆地区宽带用户 2018 年大幅增长为 IPTV 用户数量增长提供了传输基础。根据重庆市通信管理局相关数据，2018 年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数量为 2,252.3 万个，同比增长了 16.4%，其中光纤接入数量为 2,023.2 万个，同比增长 21.3%。2019 年之后，由于宽带接入量达到一定程度，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数量同比增长回落至 10%以内。

其次，为了顺应宽带应用发展，提高电信产品竞争力，2015 年开始，调整了 IPTV 业务发展模式，由原来的自然发展模式变更为套餐发展模式。在自然发展模式下，IPTV 用户需要自购机顶盒，并另行支付收视费，故用户数增长缓慢。截至 2015 年 8 月，重庆电信 IPTV 业务仅累计发展了用户 51.45 万户。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重庆电信共同推出电信电视爱上版产品，向电信宽带用户免费赠送 IPTV 机顶盒（附订购条件），并将收视费包含在套餐中，不再向用户另行收取基础收视费用。在套餐模式下，由于不再需要自费购买机顶盒和另行缴纳基础收视费用，电信宽带用户加速转化成为 IPTV 用户。基于以上原因，发行人电信 IPTV 用户数自 2015 年开始出现快速增长，其中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年均增长 100 余万户。特别是 2018 年，为了扩大低消费用户市场，重庆电信推出 79 元/月的套餐，光纤宽带及 IPTV 电视均保持原有 99 元/月套餐标准，进一步推动了 IPTV 终端用户的增长。

2.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后增长较为缓慢的原因如下：

截至 2019 年底，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为 435.56 万户，相比 2018 年底的 401.77 万户，增长了 33.79 万户，增速较 2016 至 2018 年有所放缓。2019 年 IPTV 电信用户数增长放缓的主要原因：其一是重庆市光纤宽带接入数量增长在 2018 年之后有所放缓，2019 年重庆市宽带接入端口同比增长了 8.5%，仅为 2018 年的一半；其次是经过 2015 年重庆电信套餐发展模式变革以来，重庆电信 IPTV 用户渗透率达已达到较高水平。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局〔2012〕4 号）规定：各地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不得跨地区开展。因此，目前公司的电信 IPTV 业务只能基于重庆电信的固网宽带用户开展。截至 2019 年底，IPTV 业务在重庆电信固网宽带用户渗透率达 82.8%，因此 IPTV 业务的电信用户增长速度放缓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 IPTV 业务是否存在继续拓展的空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然公司 IPTV 电信用户数量增长放缓，但是未来业务仍存在较大拓展空间，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正在拓展与除重庆电信之外的其他运营商的合作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重庆移动签署《IPTV 合作协议》。截至 2020 年末，重庆移动固网宽带用户数约 450 万户，发行人 IPTV 业务与重庆移动业务合作刚刚开始，渗透率较低，未来有很大的增长空间。

（2）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还有较大拓展空间

除了用户数量的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深挖 IPTV 视听类增值类业务潜力，提高单户视听类项目创收能力。发行人将在不断优化 IPTV 产品体验的基础上，引入更多版权资源及视听娱乐形式，上线包括各类“4K”及高端影视专区、电竞体育专区、在线教育专区等新型视听娱乐产品，满足终端客户日益丰富的视听产品需求，提升客户的付费意愿。

（3）基于 IPTV 等技术的应用类服务业务有较大增长空间

发行人将利用现有传播平台及用户规模的有利条件，紧跟 5G 物联网新技术发展步伐，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业态，尽快实现由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通过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领域的定制化业务，相关服务和产品的创收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4）IPTV 业务跨地区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有较大增长空间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虽然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但发行人凭借多年深耕 IPTV 业务储备的视听类增值业务运营经验和技术服务经验，可以为国内其他地区特别是 IPTV 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地区提供运营经验和技术服务，创造收益。同时，发行人 IPTV 应用类服务业务模式可以向在省外地区提供技术输出，未来随着发行人应用类服务业务经验的不断提升，将该业务拓展至省外市场，业务增长有较大发展空间。

（七）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普及度、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并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地域集中情形对发行人业务发展产生的影响如下：

（1）区域内竞争优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同时，发行人独家运营的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是重庆地区唯一的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节目传播方式的新形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在重庆地区具有独特的竞争地位。发行人还战略布局了互联网电视内

容服务，未来可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全国进行传输，依托重庆本地节目以及行业特色内容的优质资源优势，也具有一定的地域竞争优势。

由于政策对 IPTV 业务准入有严格的限制，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唯一的 IPTV 分平台运营机构，能够在 IPTV 业务区域竞争上获得较大优势，有利于 IPTV 业务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同时地域集中，也有利于发行人充分发挥其在当地传播媒体中的影响力和号召力，对新产品、新业务在本地开发推广方面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地域集中，也便于降低发行人的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降低业务跨地区拓展的不确定性。

（2）区域发展限制劣势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以及牌照限制，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均具有一定的地域局限性。按照政策要求，IPTV 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只能为重庆行政区域内的电信运营商提供服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主要提供重庆本地的视听节目内容和资讯信息，受众主要为重庆地区群众。发行人可面向全国开展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和手机等移动视听运营业务目前尚未形成大量活跃用户和稳定收入。因此，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存在一定地域性发展限制劣势。由于发行人 IPTV 业务只能在重庆地区开展，因此 IPTV 用户数量受到重庆地区人口规模的限制。随着 IPTV 业务在重庆地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发行人在新增 IPTV 用户数量方面存在增速下降的情况。

2.从内容资源、传播渠道、市场容量、用户普及度、收费标准等维度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如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进行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所在，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并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PTV 与商业视频网站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项目	IPTV	商业视频网站
内容资源	向版权商直接购买版权或以销售分成形式获得版权授权。内容包含直播频道	向版权商购买互联网电视、手机等公共互联网版权，自制剧等。不含直播频道节目

对比项目	IPTV	商业视频网站
传播渠道	宽带互联网专网	公共互联网
市场容量	本省家庭用户为主，市场容量由本省宽带用户数量决定	全国范围经营，市场容量较大
用户普及度	经估算，2021 年末，IPTV 在我国宽带光纤用户中的渗透率约为 73.99%	根据《2021 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综合视频网站用户数量截至 2020 年 12 月为 7.04 亿，使用率为 71%
收费标准	基础业务及尊享包订购价格为 10 元/户/月。影视融合包单独收费价格根据支付方式不同在 20 至 30 元/户/月之间。其他增值业务收费标准根据 CP&SP 提供的内容确定	基础 VIP 会员根据支付方式不同，收费在 20 至 30 元/户/月之间；高等级会员支付价格可达 30 元/户/月以上

商业视频网站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经营，市场容量大，内容资源较为丰富。由于受众群体较为一致，商业视频网站之间对优质版权内容具有竞争关系。IPTV 通过与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分成合作，能引入多家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内容，因此终端用户能够在一个客户端享受多家商业视频网站的版权节目。

与商业视频网站相比，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成播控平台优势

发行人 IPTV 业务集成播控资质，在重庆地区具有独占性，能够对播出内容进行审查和播控。商业视频网站不具备新闻时讯类直播播控资质，其新闻时讯类直播内容必须经有资质的机构代为进行播控审查。同时，发行人具备集成优势，能够集成多家内容提供商的视频内容，相比商业视频网站内容更加丰富。

（2）能够提供内容丰富的直播频道

根据目前相关规定，商业视频网站不能提供直播频道类业务。发行人 IPTV 业务可以向终端用户提供央视及各地卫视超过 100 路直播频道以及 10 余路本地直播频道。终端用户可以实时收看中央电视台、各地方电视台及重庆本地电视台标清及高清直播内容。

（3）发行人 IPTV 业务具备媒体公信力

发行人 IPTV 业务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运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党的新闻宣传机构，是由重庆市委宣传部领导并开办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具备较强的媒体公信力。用户在选择接收需要较强公信力的视听内容时，相比商业视频网站，更倾向于选择发行人 IPTV 作为接收平台。

（4）能为观众提供本地特色节目内容

发行人 IPTV 业务主要在重庆地区运营，内容包含较为丰富的具备重庆本地特色的节目，在重庆本地用户收视上具有较强竞争力。商业视频网站运营面向全国范围，在提供重庆本地特色内容方面，发行人 IPTV 业务更具有优势。

关于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从新媒体业务发展来看，除 IPTV 之外，还有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也是以视听节目为主要产品向终端用户进行分发。特别是优酷、腾讯视频、爱奇艺等商业视频网站，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受众群体规模以及版权费用分摊能力较强，与发行人部分业务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方法越来越多样化，而客户总量以及单位客户在视听产品上花费的时间在一定期间内较为稳定，如果 IPTV 节目内容或发行人经营的其他新媒体业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需求，则存在终端用户从公司向商业视频网站等其他新媒体视听业务分流的风险。

（八）重庆有线电视是否存在接入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况，信号接入费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合理；如不接入，发行人有线电视的其他接入信号的渠道。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按照政策进行了整体平台建设，并在总分平台二级架构下与重庆地区的电信运营商通过统一接口进行规范对接。

重庆有线电视作为有线电视运营商通过有线网传输，不通过电信运营商的宽带网络传输，因此不存在接入发行人 IPTV 平台的情况。发行人 IPTV 全国性内容直播信号来自于央视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本地内容直播信号来自于地方集成播控分平台，均不通过重庆有线电视接入和传输。

二、（问询函第 5 题）关于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959.93 万元、6,449.63 万元、7,154.43 万元及 4,359.97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8%、82.92%、61.00%及 70.87%。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第一、第二大供应商分别为环球合一、优朋普乐，2019 年后不再为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小麦互动为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 1-6 月的第一大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小麦互动 2015 年的法定代表人为侯福卿，与发行人原股东淘景网络的股东侯福卿同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各主要版权购买金额、数量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用户数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并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018 年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主要方式，2018 年后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侯福卿的背景材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各主要版权购买金额、数量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用户数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并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018 年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7,154.43 万元、8,655.35 万元、7,648.79 万元及 3,921.55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00%、70.04%、61.91%及 64.18%。发行人按照收入分成模式向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节目内容，发行人将供应商提供的影视、电视剧、综艺、音乐等节目内容接入到公司运营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用户付费后可点播观看相应的节目内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主要版权供应商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22 年 1-6 月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835.06	13.67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810.05	13.26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770.44	12.61
华数传媒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769.77	12.60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736.23	12.05
合计	—	3,921.55	64.18
2021 年度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1,802.22	14.59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728.42	13.99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1,557.68	12.61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366.41	11.06
华数传媒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194.06	9.67
合计	—	7,648.79	61.91
2020 年度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2,194.92	17.76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动漫	1,945.10	15.74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	1,712.68	13.86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1,487.02	12.03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少儿、综艺、生活	1,315.63	10.65
合计	—	8,655.35	70.04

2019 年度			
小麦互动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958.78	16.70
欢网科技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511.14	12.88
快乐阳光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476.94	12.59
华视网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	1,237.75	10.55
百视通	电影、电视剧、纪实、少儿、综艺、生活、动漫	969.82	8.27
合计	—	7,154.43	61.00

2.各主要版权购买金额、数量及其与营业收入规模、用户数量的匹配关系是否合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内容采购均采用收入分成模式结算，以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的分成收入为基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

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额与 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4,853.25	9,235.87	9,795.69	9,073.7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2,282.49	24,656.57	25,206.15	24,848.3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元、③=①/②）	0.40	0.37	0.39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517.88	489.53	476.44	460.87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⑤=①/④）	9.37	18.87	20.56	19.69

注：发行人的 IPTV 业务收入未包含将旅游频道、购物频道等节目信号接入 IPTV 平台而向频道运营方收取的技术服务费收入。

2020 年度，发行人 IPTV 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额与收入、用户数量保持相同的增长趋势，匹配关系合理。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单户节目内容费均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值业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随着用户数量的趋于稳定，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速回落，公司加大了对增值业务的推广力度，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采购增加较多。2021 年度，随着各内容提供商的合作协议陆续到期，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增值业务中“尊享包”下的评分及结算规则进行修改，内容提供商评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方可全额结算，相比原规则下达到 80 分及以上即可全额结算而言，

内容提供商的分成结算比例较上年下降，导致 2021 年节目内容采购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3.说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2018 年发行人版权采购金额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节目内容采购金额、IPTV 业务收入、用户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期间	项目	东方明珠	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	多彩新媒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20,599.07	9,285.41	10,868.65	4,853.25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49,313.37	31,977.98	31,972.92	12,282.49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 （元、③=①/②）	—	0.42	0.29	0.34	0.40
	用户数量（万户、④）	—	1,665.10	1,543.32	792.86	517.88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 ⑤=①/④）	—	12.37	6.02	13.71	9.37
2021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	34,295.91	17,726.29	21,263.87	9,235.87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	94,559.40	65,926.81	53,901.55	24,656.5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 （元、③=①/②）	—	0.36	0.27	0.39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	1,546.07	1,547.30	707.70	489.04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 ⑤=①/④）	—	22.18	11.46	30.05	18.89
2020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83,856.00	34,757.27	14,262.18	15,260.98	9,795.69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64,199.08	89,931.54	61,613.84	42,256.56	25,206.15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 （元、③=①/②）	0.51	0.39	0.23	0.36	0.39
	用户数量（万户、④）	5,865.00	1,482.12	1,505.73	588.30	476.44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 ⑤=①/④）	14.30	23.45	9.47	25.94	20.56
2019 年度	节目内容采购额（万元、①）	128,290.30	27,191.51	5,964.08	4,557.23	9,073.76
	IPTV 业务收入（万元、②）	197,027.00	80,633.96	54,071.25	17,720.12	24,848.37
	一元创收所需节目内容费 （元、③=①/②）	0.65	0.34	0.11	0.26	0.37
	用户数量（万户、④）	5,786.00	1,415.48	1,484.34	384.26	460.87

	单户节目内容费（元、 ⑤=①/④）	22.17	19.21	4.02	11.86	19.69
--	----------------------	-------	-------	------	-------	-------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审核问询函回复等、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 2：海看股份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分别取自 IPTV 业务成本中的节目内容费；东方明珠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取自 IPTV 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及业务分成”；无线传媒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取自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内容成本”。

注 3：东方明珠 2019 年及 2020 年定期度报告披露显示，各期 BesTV 融合渠道平台服务 IPTV 业务用户分别为 5,786 万及 5,865 万。

东方明珠的相关指标与发行人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东方明珠的 IPTV 业务还包括全国性的节目内容服务业务，二者可比性不强。与海看股份相比，发行人 2018 年的相关指标均低于海看股份，主要是由于二者对来源于爱上传媒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的结算模式不同所致，根据海看股份的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山东联通外，其他电信运营商的分成需要由海看股份向爱上传媒结算；2019 年开始，随着公司增值业务收入占比的持续提升，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版权采购额大幅增加致使二者指标较为接近。与无线传媒相比，报告期内无线传媒的相关指标均低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无线传媒的 IPTV 基础业务占比显著高于发行人，而基础业务中来源于央视总平台的节目内容版权费用大部分由电信运营商向爱上传媒结算，致使相应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较低。与多彩新媒相比，2019 年，多彩新媒的节目内容采购金额较低，主要是由于用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偏小所致；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多彩新媒用户数量及收入的增加，其内容采购金额高于公司；同时，报告期内多彩新媒的单户节目内容费也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多彩新媒需要就央视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央视 3568 付费频道内容以及相关特色付费频道等内容向爱上传媒等支付固定的节目内容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节目内容购买金额与收入、用户数量的匹配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选取供应商的主要方式，2018 年后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原因，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 年底，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和响应客户要求，发行人计划丰富“尊享包”的视频内容，并启动了对“尊享包”供应商的扩容及邀请招标工作。根据客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从品牌知名度高、影响力广、拥有较多独家资源和头部内容的优质内容合作伙伴中择优选取了 12 家供应商参与“尊享包”的招标工作。招标结果共计有 6 家供应商中标。

2019 年和 2020 年新增供应商小麦互动，主要是 2018 年 11 月公司启动 IPTV 尊享包内容提供商的招标，包含小麦互动的六家视频内容版权供应商中标。发行人分别与中标的六家内容提供商签订《尊享包内容合作协议》。根据协议，爱奇艺独家授权小麦互动参与本次重庆地区 IPTV 内容提供商招标，并代理爱奇艺在重庆地区 IPTV 相关版权。由于爱奇艺是国内重要的版权商之一，因此发行人引入小麦互动作为尊享包内容提供商具有合理性。

环球合一、优朋普乐参与了该次邀请招标，未能中标。2019 年 1 月 31 日起环球合一、优朋普乐不再作为“尊享包”供应商参与分成，发行人对其版权采购金额大幅减少，因此自 2019 年起，这两家供应商不再作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新增华数传媒，主要系公司为进一步丰富增值业务的节目内容而新引入的供应商。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是公司自 2017 年开始持续增加增值业务版权内容采购，原有的版权供应商无法满足新的增值业务内容方面的要求，发行人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引入了新的版权供应商，发行人报告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侯福卿的背景材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侯福卿的背景材料，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侯福卿提供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侯福卿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侯福卿的背景材料如下：

侯福卿，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2007年1月，任河南省焦作市第十一中学教师，2007年退休；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景网络”）监事；2015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励驰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小麦互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麦互动”）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根据侯福卿提供的身份证明、填写的调查表、小麦互动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对侯福卿、发行人股东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侯福卿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淘景网络曾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福卿曾持有淘景网络9%股权，淘景网络已于2019年10月注销。

2015年7月，小麦互动设立时，侯福卿持有小麦互动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2015年10月，侯福卿担任小麦互动监事职务，不再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2015年12月，侯福卿将其持有的小麦互动50%股权转让给张建，退出小麦互动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在此前，小麦互动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亦未出资，实为空壳公司。张建受让小麦互动股权系为尽快开展经营，小麦互动后续系在张建的 control 下开拓相关业务，侯福卿未参与小麦互动的任何经营，亦不存在其他的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侯福卿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股权结构图、披露的半年报/年报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如下：

报告期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6 月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子泉
	小麦互动	张建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子泉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小麦互动	张建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杭州市财政局
2020 年度	小麦互动	张建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00%），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浩、付朝辉（持股比例均为 29%）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子泉
2019 年度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小麦互动	张建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第一大股东为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4.00%），深圳市浩辉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浩、付朝辉（持股比例均为 2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广播电视台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子泉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和持股关系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和持股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的关联关系、持股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办的事业单位”部分所述，重广实业、重广物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

②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小麦互动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直接持有小麦互动 18.5%的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维石投资 9%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 2%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的 3%、1.96%及 1%的出资份额，即张建通过盟海投资、维石投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0.03%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股权，2021 年 2 月 7 日起，发行人董事张大钟任小麦互动董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物业、重广实业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持股关系及小麦互动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历史沿革

2015 年 10 月 20 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批复，同意股改增资方案。201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分别以货币 1,167.36 万元、972.80 万元、972.80 万元向重数有限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13.2300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9年6月7日，华金国联将其所持公司292.50万股股份作价7,988.18万元转让给惠桥信科。2019年6月17日，今力投资将其所持公司135.00万股股份作价3,686.00万元转让给东方创新。2019年6月27日，淘景网络将其所持公司229.50万股股份作价6,267.70万元转让给盟海一号；2019年8月8日，淘景网络将其所持公司220.50万股股份作价6,020.30万元转让给维石投资。2019年8月5日，崇伟节能将其所持公司180.00万股股份作价4,915.00万元转让给盟海投资。本轮股权转让价格为27.31元/股，对应PE倍数约为12倍。

工商登记信息显示，淘景网络2015年股东由侯燕、吴文智、吴敏、顾祖强变更为黎文、侯福卿。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配偶名为吴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2）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3）淘景网络2015年股东变更的原因，股东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是否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

（4）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1. 发行人因上市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2020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12月9日，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渝文旅行管〔2020〕139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广电总局关于发行人上市的审批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广电总局关于发行人上市的审批尚在办理中，发行人已履行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2. 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是否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及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支付情况，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支付情况	资金具体来源	纳税申报义务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	----	----------	--------	--------	--------	-----------

1	2015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以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财政局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定价公允	已实际 支付	增资方自有或自筹 资金	货币增资，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财政局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增资批复；3.重数有限股东传媒股份作出增资股东决定；4.重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5.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变更登记
2	2015年12月， 整体变更	净资产折股	—	—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及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均为4,500万元，不涉及转增股本情形，不涉及所得税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及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资产评估结果备案；2.重数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事项；3.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股改批复；4.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5.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变更登记
3	2019年6月， 华金国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2019年3月30日出具	已实际 支付	受让方自有 资金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	—

	292.5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桥信科；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 万股股份转让给东方创新；淘景网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29.5 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一号	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9]446 号），公司 2018 年每股收益为 2.2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1 元/股，对应 PE 倍数约为 12 倍，本次转让价格估值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形成，估值倍数合理			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4	2019 年 7 月，今力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15 万股股份转让给崇伟节能	本次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未实际支付	—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5	2019 年 8 月，崇伟节能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盟海投资；淘景网络将其持有的发	根据天健所重庆分所 2019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渝审[2019]446 号），公司 2018 年每	已实际支付	受让方自有资金	转让方均为非自然人股东，不涉及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

	行人 220.5 万股股份转让给维石投资	股收益为 2.28 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27.31 元/1 股，对应 PE 倍数约为 12 倍，本次转让价格估值区间由双方协商定价形成，估值倍数合理				
--	----------------------	--	--	--	--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事项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纳税申报义务	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1	2017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29,711,904.17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18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80,698,476.22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2019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19,961,202.87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2020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11,911,449.05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	2021 年利润分配（分配现金 11,696,137.61 元）	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履行上市现阶段所必需的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已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无代扣代缴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依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或由转让双方根据转让前一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协商估值倍数确定，定价公允，除今力投资与崇伟节能之间的股份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转让双方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1.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

根据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该等机构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等机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如下：

（1）华金国联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6%）	普通合伙人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7.5%）	时运文（50%）、马学云（50%）	时运文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7.5%）	经淑琴（50%）、耿直（50%）	
		王兆凯（25%）、贾春旭（20%）、于卫东（15%）、马学云（5%）	—	
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马学云（60%）、张清（28%）、陈佳华（12%）	—	

伙）（14%）				
张清（5%）	有限合伙人	—	—	
马学云（5%）	有限合伙人	—	—	

注：时运文与马学云系夫妻关系，经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时运文。

时运文，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1年6月，任肥城矿务局煤矿子弟学校教师；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历任明天控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山东部主任、产业事业部项目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7年1月，任北京中金国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济南中金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2）淘景网络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黎文（91%）	黎文
侯福卿（9%）	

黎文，男，1971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迪威视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任UT斯达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经理；2005年11月至2015年2月，历任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监、总监、副总裁；2015年3月至2016年2月，任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总架构师兼业务协同部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上海淘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将乐县淘景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淘景立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上海晓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重庆创景纬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海南淘景立画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海南唯思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贵州淘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今力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慧曲（99%）	李慧曲
刘凯（1%）	

李慧曲，男，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重庆市铜梁区二坪镇政府党委委员、副镇长；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重庆市安全技术培训考试中心主任、书记；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重庆安全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重庆凯旋驾驶培训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今力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厚德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重庆光线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崇伟节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惠桥信科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2%)	普通合伙人	上海贝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樊淑兰 (50%)、 北京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黄奔
		北京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	樊淑兰 (90%)、 胡畔 (10%)	
		黄奔 (45%)	—	
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4.48%)	有限合伙人	刘洪星 (45.8333%)、时成蔚 (33.3333%)、季喜花 (11.1111%)、王超 (8.3333%)、王兆旺 (1.3889%)	—	
史建群 (18.41%)	有限合伙人	—	—	
肖欣仁 (7.36%)	有限合伙人	—	—	

林加强（7.36%）	有限合伙人	—	—	
陈佳华（6.14%）	有限合伙人	—	—	
束龙胜（3.68%）	有限合伙人	—	—	
胡碧清（2.45%）	有限合伙人	—	—	

注：樊淑兰与贲奔系母子关系，经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实际控制人为贲奔。

贲奔，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8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保监会发展改革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主任；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副局长；2015年9月至2016年4月，任珠海东方金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通惠金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5）东方创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方创新100%股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东方证券，证券代码：600958），根据东方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披露的半年报/年报等资料，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东方创新无实际控制人。

（6）盟海一号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6%）	普通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根据盟海一号合伙协议，盟海一号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分别选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盟海一号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76.47%）	有限合伙人	东方证券（100%），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上海皇廷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1.57%）	有限合伙人	石鹰（90%）、孙国祥（10%）	

（7）维石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	-------	-------------	-------

	质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普通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根据维石投资合伙协议，维石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维石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杨文蓉（90%）	有限合伙人	—	
张建（9%）	有限合伙人	—	

(8) 崇伟节能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慧曲（99%）	李慧曲
刘凯（1%）	

注：李慧曲基本情况详见前述（3）今力投资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9) 盟海投资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比例	实际控制人
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	普通合伙人	张大钟（45%）、张建（28%）、张巍（15%）、张蕾（12%）	—	根据盟海投资合伙协议，盟海投资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有限合伙人选派2名（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选派1名，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选派1名），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选派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因此，盟海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甬泉文化投资有限公司（70%）	有限合伙人	宁波广播电视集团（100%）	—	
上海亿积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	有限合伙人	奥维思（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9.99%）	王鸿英（50%）、卢鸿亮（50%）	

		上海积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01%)	张大钟（80%）、 彭文静（10%）、 奥维思（上海）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张建（2%）	有限合 伙人	—	—	

2.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股东”之“4.股东间的关联关系”部分所述，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主要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盟海一号	229.50	5.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石投资	220.50	4.90	
	盟海投资	180.00	4.00	
2	东方创新	135.00	3.00	东方创新系盟海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盟海一号 76.47%的出资份额
3	华金国联	247.5	5.5	华金国联的实际控制人时运文与惠桥信科的有限合伙人海南兴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时成蔚系父女关系；华金国联的有限合伙人海南朋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佳华与惠桥信科的有限合伙人陈佳华系同一人
	惠桥信科	292.5	6.5	

3.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1）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

主要供应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广实业、重广物业、小麦互动与发行人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重广实业、重广物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小麦互动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建（直接持有小麦互动 18.5%的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维石投资 9%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 2%的出资份额，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管理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东盟海投资、盟海一号、维石投资 3%、1.96%及 1%的出资份额，即张建通过盟海投资、维石投资、上海盟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盟海一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通过持有上海麦哇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30.03%出资份额的间接持有小麦互动 5.00%股权，2021 年 2 月 7 日起，发行人董事张大钟任小麦互动董事。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1	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	2015 年，发行人为推进上市工作进展，报经有关部门批复同意，拟进行混合所有制改革，引进战略投资者，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投资发行人
2	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盟海投资	基于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看好，受让发行人股份
3	崇伟节能	为享受更多税收优惠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之间转让发行人股份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发行人股东维石投资、盟海一号、盟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盟海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大钟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张大钟间接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小麦互动股权并担任小麦互动董事外，华金国联、淘景网络、今力投资、惠桥信科、东方创新、盟海一号、维石投资、崇伟节能、盟海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三）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变更的原因，股东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是否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

1.淘景网络 2015 年股东变更的原因，股东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股份转让款是否已实际支付

根据淘景网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及本所律师对黎文、侯福卿的访谈，2015 年 4 月，淘景网络原股东因淘景网络经营困难将其持有的淘景网络股权分别转让给黎文和侯福卿。因淘景网络经营困难，处于亏损状态，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为 0 元。

2.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是否为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

根据淘景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其原股东吴敏的身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为吴敏，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3411241985*****。

根据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提供的身份证明，其身份信息为吴敏，女，汉族，公民身份号码为 5123231970*****。

因此，淘景网络原股东吴敏与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唐林的配偶并非同一人。

（四）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问询函第 9 题）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同时，公司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

报告期，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业务，按照行业政策法规要求，基础业务主要由中央 IPTV 总平台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 and 公司采购或合作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IPTV 节目内容经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发行人的直接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重庆电信是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4）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的影响及重新获取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程序如下：

2002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员会出具《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渝委函〔2002〕13号），同意重庆市委宣传部关于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意见。

2002年2月8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渝府〔2002〕13号），同意由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播电视无线传输中心及报刊出版、音像资料、企业公司等单位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

2002年2月10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批复》（广发办字〔2002〕123号），原则同意重庆市广播电视局关于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方案。

2004年11月16日，重庆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通知》（渝编〔2004〕62号），撤销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重庆经济广播电台等9个事业单位的独立建制，合并组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合法合规成立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保留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电视台的牌子。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特定牌照方。2015年1月18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为申请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系由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合并组建而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为申请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授权程序、方式合法合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取得的业务牌照无需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授权，无需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

2.授权到期或者有效期届满，发行人能否继续获得授权，若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该等授权具有持续性及排他性，因此，发行人能继续获得授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签订授权（包括许可及域名）合同的主要条款

（1）2016年1月，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签订《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版权许可合作内容及方式	1. 甲方同意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IPTV 和互联网电视）版权和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和完整频道回看、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包括手机电视、手持电视）。 2. 甲方同意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乙方使用甲方视听节目内容的互联网视频版权。 3. 双方确认，乙方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适用于乙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乙方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取得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新媒体电视版权、移动终端版权、互联网视频版权以及手机无线增值业务合作经营权并与甲方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开展合作、履行义务。
2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约定的视听内容版权费用为乙方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百分之二（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的费用支付予甲方（不含增值税）。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视听节目内容许可版权费用与可比市场价格严重偏离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 乙方应当在每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甲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票给乙方。乙方支付迟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日支付年版权费用 1% 的违约金。
3	合作期限	1. 本协议项下的视听节目版权许可合作期限为 20（贰拾）年，协议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 2. 若基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政策的调整，使得乙方被迫终止以合作或自营的方式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业务的，自乙方终止上述业务之日起本协议终止。

4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 守约的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 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2.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 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 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 守约方将暂中止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的履行, 直至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赔偿的守约方的损失包括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及差旅费等。 4.由于乙方的过错, 导致甲方遭受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经司法机关作出裁决的第三方追诉、索赔的, 或者遭受行政主管机关处罚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度的合作版权费用。
---	------	--

（2）2016年8月,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作为甲方与发行人作为乙方分别签订四份《授权协议》, 四份《授权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鉴于	1.甲方拥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为 2207184），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 2.乙方为甲方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2	授权业务名称	甲方同意将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的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手机电视播出的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授权乙方运营, 且乙方为唯一的运营机构。（业务许可证详见附件）
3	授权业务类别、范围	本次授权的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许可的业务类别为参考, 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

		台许可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双方同意本次授权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节目类别为准，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的节目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本次授权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本次授权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业务类别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业务类别为参考，乙方运营范围不得超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业务类别，且乙方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
4	授权期限	双方同意，本次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1月18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该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
5	甲方的权利和	1.甲方合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且有权利授权乙方使

	义务	用；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若乙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利撤销本协议。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类别； 2.乙方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乙方不得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行授权、许可、转让第三方使用（控股子公司除外）。

（3）2019年1月，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与发行人签订《补充协议》，并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发行人出具《授权书》，《补充协议》及《授权书》主要条款如下：

序号	条款/授权书	条款/授权书内容
1	鉴于	1.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作为授权人与乙方于2016年8月签订了四份《授权协议》，授权乙方运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2207184）的业务，且乙方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2.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视台已改制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2	第一条	删除四份《授权协议》中第五条第三款“乙方不得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另行授权、许可、转让第三方使用（控股子公司除外）”。
3	第二条	乙方享有转授权的权利、乙方有权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自行授权、许可第三方运营。乙方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甲方备案。
4	授权业务类别、范围	1.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的以计算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手机电视播出的以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为接收终端的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通过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业务/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的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的IPTV集成播控服务（重庆市）业务授权委托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的运营机构。 2.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权利包含转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有

		权自行授权许可第三人行使，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备案。 3. 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 4 该授权书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唯一授权并不可撤销（法定事项除外）。
--	--	---

2. 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是否存在限制，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撤回授权的权利，撤回授权的具体情形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在业务运营时须遵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制度的规定，即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得从事宣传性业务。同时，发行人将许可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备案。前述的牌照授权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发行人的唯一授权且不可撤销（法定事项除外），实际控制人撤回授权的情形仅为公司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其他法定事项。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合同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权利义务约定
1	甲方：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	1. 甲方合法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且有权利授权乙方使用；

	播电视集团（总台）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 3.若乙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利撤销本协议。
2	乙方：发行人	1.乙方不得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业务类别； 2.乙方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乙方享有转授权的权利、乙方有权将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中的业务自行授权、许可第三方运营。乙方转授权第三方后，应当及时报甲方备案。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特定具体情形下享有撤回授权的权利，具体情形包括发行人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其他法定事项。

3.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的授权或独家授权，是否能够保证业务延续。请发行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因此，在国家广电业务体系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正常可以续期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协议，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延续性可以得到保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为防范发行人无法获得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的风险，发行人已制定和实施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发展 5G 技术应用类服务业务。通过建设优医生、好老伴、young 青春、5G 数字乡村、惠游重庆 5G 旅游五大应用服务平台，以不同的服务场景为基础，提供智慧医疗、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乡村、智慧旅游等垂直领域的定制化

业务，实现由单一的视听内容集成运营商向智慧生活服务商的转型升级；（2）发展 IPTV 业务跨地区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虽然只能在当地开展 IPTV 业务，公司 IPTV 应用类服务业务模式可以向省外地区，特别是 IPTV 业务发展相对滞后地区提供内容运营和技术服务，创造收益；（3）发展短视频业务。发行人的媒体属性使得自身一直是优质内容的稳定提供者，在各大短视频网站的关注粉丝已达 5,000 万人左右，发行人的短视频来源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及公司合作方，能够提供大量优质内容给公司运营，因此公司短视频业务能够保持稳定发展。短视频平台及受众群体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流量变现的基础，进而实现稳定的业务收入。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政策法规的要求，IPTV、网络广播电视台、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业务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和鼓励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取得上述业务许可，并将其中的经营性业务排他性授权给发行人，授权有效期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有效期延期至续期期限。但如果国家广电业务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经营牌照授权变化的风险。

同时，发行人还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授权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新媒体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移动终端和互联网视频节目内容版权，上述版权授权如发生变更，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将受到影响，存在版权授权变化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风险。

（三）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1.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权书》，授权发行人业务许可中经营性业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业务名称	业务类别/具体内容
1	IPTV	业务类别：IPTV 集成播控服务；服务内容：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建设和运营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包括节目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系统），为本市 IPTV 内容服务平台提供接入，向本市 IPTV 用户提供端到端的运营服务；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中的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行传输；传播范围：重庆市
2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服务内容：建设和运营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平台；节目类别：新闻、影视剧、文娱、专业类节目；播出名称：重庆互联网电视；播出方式：点播；业务方式：以客户端软件方式接入经批准的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接收终端：电视机；传输网络：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3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五项：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类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网站名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播出名称：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网站域名：www.cqbntv.cn；接收终端：计算机；传输网络：国际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国际互联网）
4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业务类别：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第二项：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第二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第三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第四项：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

		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业务方式：客户端软件下载；手机 wap 网站（sj.cbg.cn）；接入移动通信网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播出名称：重庆手机电视；接收终端：手机等手持终端设备；传输网络：移动互联网；传播范围：全国
--	--	--

2.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广电总局关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74 号）等政策规定，从事 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手机视频等业务均需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的业务许可，且申请从事内容提供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者中央新闻单位等机构，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根据《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 号）第一条“经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及《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第十条第三款“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的，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的相关规定，持证机构可以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且应当在签订合资、合作协议后十五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备案。

根据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授权协议》《补充协议》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的《授

权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独家授权发行人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授权期限截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授权内容仅限于节目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不包括宣传性业务。

2016年8月2日，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出具《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关于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授权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报总局情况的函》，重庆市文化委员会已将前述授权事项转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取得授权的方式、期限、内容等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开展IPTV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其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经营性业务排他性许可给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展业务产生影响，其他关联企业开展业务不涉及上述许可内容。

（四）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到期的影响，及部分资质即将到期的影响及重新获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8日。此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自行申请取得的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已完成续期，到期资质已经重新获取，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五、（问询函第 10 题）关于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采购版权、播控管理服务等情形：

（1）发行人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2）2016 年起，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约定发行人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3）发行人先后两次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全部资产。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相关资产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重数传媒以 1,033.88 万元（不含税）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存储部分的相关设备。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收购价格为 259.07 万元（不含税）。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完整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增强了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播控费后续也将有所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是否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请测算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2）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的公允性，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结合上述（2）披露总台相关版权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数量的比例，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总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总台的版权，仅按比例（2%）而未考虑相关关联方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版权费用公允性的合理性、准确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仅 200 多万的合理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5）IPTV 是否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方、所有权人，如为发行人，请提供相关配置人员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如为实控人，请披露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及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6）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7）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

（8）结合发行人获取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业务资质授权、租赁其房产、采购版权、播控管理服务及发行人自身的运营能力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产

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的情形，重点说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逐项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是否存在独立第三方的可比价格，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是否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请测算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1）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屋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的相关规定，安全播出，指在广播电视节目播出、传输过程中的节目完整、信号安全和技术安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运营、维护管理技术系统。技术系统包括相关供电系统，相关附属设施（含机房以及机房内空调、消防等）。发行人业务运营所需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必须确保其播出安全，而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在的广电大厦具备高可靠双路供电及发电机应急供电保障，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同时考虑到日常播控管理实施的便利性，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建设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时选择广电大厦作为平台建设地址。后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通过独家授权协议将IPTV集成播控服务的运营权、以计算机、手机等为终端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运营权以及互联网电视的内容服

务运营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租赁此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2020年11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独立性，发行人主要办公地址搬迁至重庆信达国际大厦，仅保留与播控平台相关人员在广电大厦继续办公。自2021年起，发行人原租赁的广电大厦2楼和12楼房屋已不续租。未来，发行人在广电大厦的租赁面积将逐渐减少。

（2）租赁价格确定依据，与周边同类房产的租金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产生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有偿使用、合理计费”原则，制定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管理实施办法》，作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属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的定价标准，所有入驻单位和住户（包括无关联第三方公司）均按统一标准缴纳租金及物管费。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产的价格标准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月

物业地址	租金	物管费	租赁面积（㎡）
广电大厦	40	8	958.50-1,083.44
彩电中心	30	6	34.24
电台大楼	25	5	10.00

发行人根据实施办法参考市场价格向广电集团下属的重广物业和广电实业支付租金及物管费，该租金价格与广电大厦所在地周边的同类型写字楼的租金价格30-50元/平方米/月，不存在较大差异，作价公允。

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是否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请测算报告期内免除租金对发行人管理费用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租金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不存在免于缴纳房屋租赁费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向实际控制人采购版权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采购版权内容的变化情况；发行人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按照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不含

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的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版权定价模式不同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的版权内容为自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重庆市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直播内容，报告期内采购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广电总局对 IPTV 总分两级平台架构的设置，地方节目源由地方分平台负责集成。由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是重庆地方节目主要的制作方，发行人从事重庆地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需要引入地方节目源内容，因此，发行人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购买相关视听节目内容版权，每年按照协议约定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节目版权的价格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不含增值税）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版权费定价情况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定价情况
新媒股份	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东方明珠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海看股份	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无线传媒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 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多彩新媒	2019 年度播控费为 200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定价以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发行人	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与其他供应商定价模式不同的主要原因有：（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采购的为重庆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直播内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为影视、电视剧、综艺、音乐等非电视节目的点播内容；（2）电视直播节目内容向所有基础业务用户开放，用户仅需支付基础收视费用；非电视节目内容向订购相应增值业务产品的用户开放，且一般需要额外支付费用，节目内容的优质程度是吸引用户订购的重要因素。其他供应商的定价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均以自电信运营商处获得的分成收入为基数，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确定。

（三）结合上述（2）披露总台相关版权数量占发行人版权数量的比例，及其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 IPTV 收入总台版权的观看时长占版权观看总时长的比例，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是否存在发行人的 IPTV 收入大部分依赖于总台的版权，仅按比例（2%）而未考虑相关关联方版权占比、收入贡献度、发行人对版权的独占性分析版权费用公允性的合理性、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运营 IPTV 业务时版权使用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型	信号/版权来源	支付版权费方式	公司获得/使用版权的方式	信号/版权类型及数量
基础业务	爱上传媒	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支付接入费	不获得版权	全国 101 路标清、高清信号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支付授权费	获得新媒体端的版权授权	本地 21 路标清、高清信号
增值业务（尊享包）	6 家经过招标入围的内容供应商	按照计算公式（参考提供内容的数量及质量）分配尊享包内容提供商应分得的版权费	公司不获得尊享包内容的版权，仅以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	合计提供不低于 6 万小时点播节目，能够满足电信运营商对尊享包的最低要求
增值业务（影视融合包等其他增值业务）	其他影视及非影视内容供应商	根据增值业务收入按比例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非影视类为电信运营商直接支付）	公司不获得其版权，仅以分成方式支付版权费	通过公司内部评审，可以引入的内容。数量、质量不限，收入仅在发生客户对应消费时产生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IPTV 业务支付的版权费采用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授权费和分成模式进行版权采购。可比公司中的新媒股份、海看股份、

无线传媒和多彩新媒在运营 IPTV 业务时也采用支付授权费方式获得广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河北广播电视台和贵州广播电视台的相关直播版权，以分成模式采购外部版权，与发行人无明显差异。发行人不直接拥有买断式版权，故无法统计相应的版权数量。未来随着发行人资金实力的增加，将以投资或直接对外买断的形式采购外部版权，并对外部版权内容进行有效运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版权费用占发行人全部的版权费用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多彩新媒	7.30%	4.41%	3.92%	/
海看股份	4.94%	4.11%	/	/
发行人	2.59%	2.22%	2.11%	1.97%

注：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新媒股份和无线传媒无公开数据可进行测算。

发行人支付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版权费用占发行人全部的版权费用比例随着增值业务的提升向第三方内容提供商采购版权增长而不断降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在基础业务方面，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6 月基础业务直播频道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版权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观看总时长比例分别为 5.88%、4.79%、7.17%及 5.60%，发行人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引入的本地直播频道观看时长占全部直播节目观看时长的比例为 27.99%、24.49%、26.40%及 23.79%。在增值业务方面，发行人未使用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相关版权，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中总台版权点播收入占比为 0，同行业可比公司亦是如此。因此，发行人的 IPTV 收入不依赖于总台的版权。

鉴于基础业务的直播频道本身含有广告等相关内容，播出机构向直播频道提供方支付版权费还是由直播频道向播出机构支付落地费主要取决于播出机构与直播频道提供方之间的供需关系，而不仅仅由内容数量或观看时长所决定。由于发行人不对本地直播频道具有独占性，但重庆本地客户对 IPTV 本地直播流内容需求较高，参考行业惯例，由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基础业务收入（即直播业务收入）的 2%支付版权费，具有公允性、合理性和准确性。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仅 200 多万的合理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关联方对相关存储、管理相关资产的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第二次收购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作价仅 200 多万的合理性，分两次收购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集成播控平台使用协议》《播控资产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与收购播控资产相关的总经理会议纪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时间、投入运营时间、公司购入时间、建设成本、收购时账面净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平台	投入运营时间	购入时间	初始建设成本	购入时账面价值	评估值	购入金额
生产 存储	网络广播电视台 内容发布平台	2012.12	2015.10	1,216.67	1,034.74	1,033.88	1,033.88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2012.12					
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2012.07	2020.09	1,304.26 (注 1)	38.63	259.07	259.07

注 1：包含首次签订播控费协议后平台的升级支出。两次资产购入均是按成本法根据评估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双方协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根据实际工作量情况调整播控管理人员，以弥补人工成本原则向发行人收取播控人员费用。具体如下：

2014 年，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订支付播控费协议时，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内容总时长为 1.3 万余小时，测算播控管理人员的年度成本 47.3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1 月，IPTV 平台节目内容总时长已达到 27.77 万小时，节目内容的播控工作逐年大幅递增。原约定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费用不足以覆盖人工成本；因此，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并结合重庆市统计局 2019 年分行业分岗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水平，约定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与派驻播控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量相匹配。因此，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并由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具有合理性；除按照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由广电集团派驻播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员工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广电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具体包括：内容集成运营平台、IPTV 播控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构成、作用和功能：

资产类别	平台	具体构成	资产是否独立	作用和功能
2015.10 月第一次 购入资产：生产存储	内容集成运营平台	编辑制作系统、收录系统、转码分发系统、工作流引擎和接口服务系统、节目内容管理系统、内容管理基础及网络系统	独立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其他资产	新媒体信息内容的加工、储存、集成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	网络电视台 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广告管理系统软件、业务应用系统、流媒体基础及服务系统、系统开发和集成系统	独立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其他资产	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的发布管理
2020 年 9 月第二次 购入资产：播控	IPTV 播控平台	播控平台软硬件设备、IPTV Demo 平台软硬件设备、直播及编转码器系统	独立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其他资产	IPTV 节目内容的播出控制

发行人第一次购入资产仅收购了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生产存储相关资产，未收购播控相关资产主要是基于播控资产所有权和管理权统一性的考虑。发行人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独立性，2020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签订《资产收购协议》，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收购了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持有的其余新媒体播控平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

发行人第二次购入的多媒体播控系统、转码系统以及配套机房设备等播控资产均为定制设备，该类资产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信息公开化程度低，案例较少，上述资产难以找到类似交易案例且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 259.07 万元，高于购入时点的账面价值，因此收购作价具有合理性。

2.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工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 IPTV 播控管理人员花名册、工资表、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具体如下：

（1）收购平台后每年仍需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215 万元的播控费的原因

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下广电和电信行业融合发展的新兴业态，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须统一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集成后规范提供给电信运营商；因广电行业具有其特殊的宣传和意识形态属性，为确保经由电信运营商传输给终端用户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播出安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对 IPTV 业务所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进行严格播控。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要求，为确保 IPTV 的播出安全，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报告期内，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独家授权发行人作为重庆地区 IPTV 等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运营主体使用该平台。因此，播控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弥补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工成本）为原则向发行人收取播控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以覆盖 IPTV 播控平台资产折旧及相关播控管理人员成本作为依据，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类别	金额（万元）	备注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	2,391.15	A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内容集成平台资产和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资产（2015 年 9 月公司已购入）	1,216.67	B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IPTV 播控平台	1,174.49	C=A-B
年均人工成本	47.38	D
2016 年以后年度折旧费用	162.75	$F=C*(1-3\%)/7$
2016 以后年度播控费	210.13	$G=D+F$

注：A、B、C 指指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在广电集团的账面原值；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G 为 215 万元（含税）。

2019 年，发行人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 IPTV 播控平台资产折旧费用和播控管理人员的人工成本费用，根据双方签署的《信息网络视听节目传播服务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每年 202.83 万元（不含税）。2020 年 9 月，发行人购入了 IPTV 播控平台资产，并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重新签订协议，约定每年支付 8 名派驻播控人员费用 101.80 万元。

（2）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涉及的具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

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由三个子平台构成，分别为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和 IPTV 播控平台构成，涉及的具体业务为 IPTV 业务和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所获取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收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入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收入	847.76	6.43	1,956.52	7.22	1,222.31	4.49	1,390.19	5.17
收入合计	13,154.53	99.71	26,754.59	98.67	26,769.73	98.32	26,521.58	98.63
IPTV 业务毛利	5,908.69	106.18	12,596.23	108.56	13,248.15	108.22	13,785.80	110.47
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毛利	-304.14	-5.47	-1,060.51	-9.14	-1,242.42	-10.15	-1,371.45	-10.99
毛利合计	5,604.55	100.71	11,535.72	99.42	12,005.73	98.07	12,414.35	99.48

（3）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资产购入后，IPTV 播控管理人员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派驻的原因，报告期内的派驻费用，发行人员是否不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详见本题之“（四）”之“2”之“（1）”部分所述，发行人员具备使用、运营新媒体集成播控平台的能力。

（五）IPTV 是否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方、所有人，如为发行人，请提供相关配置人员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如为实控人，请披露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及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1.IPTV 是否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IPTV 需通过新媒体播控平台播放，发行人第二次向关联方购买的播控管理相关资产与播控平台的关系相关情况详见本题“（四）”部分所述。

2.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开发方、所有权人，如为发行人，请提供相关配置人员及相关资金投入情况，如为实控人，请披露相关业务的独立性及对关联方的依赖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IPTV 集成播控平台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开发投建，具体资产投入情况详见本题“（四）”部分所述。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购入内容集成运营平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内容发布平台，2020 年 10 月购入 IPTV 播控平台，发行人拥有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全部广电新媒体平台经营性资产，能够保障发行人在广电新媒体经营性业务的正常独立运营，实现了广播电视行业特殊政策要求下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具备开展日常经营生产所必备的主要资产。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业务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人员、机构、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员工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是否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董事长关文舸在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担任董事、在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副台长并领取薪酬；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担任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并领取薪酬。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李建华任发行人全职监事会主席并领取薪酬，不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职、领薪。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其他员工没有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和体系，对员工的工资报酬、福利、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发行人运转顺利；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设备混同的情形；

4.发行人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发行人其他员工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予以补贴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程序是否完备。

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确认。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针对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程序完备。

（八）结合发行人获取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业务资质授权、租赁其房产、采购版权、播控管理服务及发行人自身的运营能力情况，分析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业务是否独立，是否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构成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重庆九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九验字（2007）第 049 号《验资报告》、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27 号《验资报告》，重数有限股东出资均已到位。发行人系重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天健验〔2015〕8-13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产、生产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2. 发行人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6 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 号）、《广电总局关于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建设和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0〕74 号）等政策规定，IPTV 业务、互联网电视的经营许可只能颁发给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但允许通过授权方式进行公司化运营。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并将经营性业务独家授权发行人运营，授权期限截止至《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在该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续期后，授权期限延期至续期期限。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经营 IPTV、互联网电视经营性业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发行人的授权合法、有效、持续、稳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拥有独立的市场运营能力，对实际控制人不构成重大依赖。

六、（问询函第 11 题）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

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共计 18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核心技术有 10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支出为 78.68 万元、89.79 万元、101.21 万元、92.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57%、0.42%、0.38%、0.68%。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核心人员 5 名、除核心人员的其他技术研发人员 22 名，合计 27 名，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20.1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域名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取得著作权、商标的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纠纷。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研发过程以及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核心技术与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技术研发过程以及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1	IPTV 集成播控技术	2011年，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并于同年通过技术平台方案论证。2011年12月，重庆成为国家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并启动了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工作，2012年2月进行招标，并于2012年7月建成投入试运行，实现了与重庆电信网络的对接。2012年12月，该技术通过了广电集团专家组的项目验收。2016年，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通过了广电总局的验收。2021年，播控平台完成核心网及IPv6改造，为IPTV业务提供更全面的能力支撑。2022年播控平台增强了对信号各环节和链路进行灵活调度监看的能力，加强了信号流的多层级状态检测分析，并进行了高清编码系统的扩展。	采用成熟可靠的系统解决方案，先进的系统架构设计，具备信号源自动切换能力。平台支持多屏运营，实现多码率信号输出，支持多级信号智能监控管理，支持数百路电视信号实时监看管理，智能语音报警。基于IP化的视频流集成、管理和分发，在全平台实现了数字化网络化，采用了主流的H.264编码技术及播控管理技术建设，与其它省级播控平台采用的技术不存在较大差异。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2019年6月，公司对融媒体技术立项并制定立项报告。2019年7月至10月进行硬件部分和软件部分的公开招标，由中标的第三方与技术部相关研发人员对项目共同研发。2019年12月项目完成服务器硬件安装、网络搭建和设备部署。2020年3月项目研发成功并通过项目验收。2020年9月视界网全新改版上线，2022年5月，视界网、重庆手机台（含区县手机台）、学习强国、农家书屋、重庆文明实践等业务已全部切换到融媒体平台。	公司融媒体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设计，基于虚拟化云、容器、人工智能、CDN等技术，具备全媒体流程化管理、多业态媒体内容移动采编、集中管理、多级共享、统一多终端发布等能力，实现新闻信息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传播，完成对业务的深度融合。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3	OTT及中屏技术	2018年10月，公司对OTT技术平台进行立项并制定建设方案书，2018年12月进行招标，并于2019年3月完成系统建设投入试运行，2019年9月，该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公司在OTT技术领域持续深耕，借助OTT及中屏技术，开发社区、党政、医疗、教育等垂直行业应用，促进了公司多元化发展。	OTT及中屏技术主要采取了AndroidTV电视开发技术、音视频编解码技术和流媒体的切片、分发，上载CDN等技术，采取的技术与行业技术吻合，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项目实施中提炼出了成熟的OTT产品框架，依托智能化运营管理平台，能够基于业务需求快速搭建起更多垂直行业应用，综上，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学习强国新媒体应用技术	2018年，公司开始组织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2019年4月通过技术平台方案论证。该方案采用开放式架构，具有松耦合、资源池化、高扩展等特性。2019年7月至10月进行了硬件和软件系统的招标，并于2020年2月建成投入试运行。2020年3月，该平台技术通过了项目验收，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学习强国重庆终审签发室正式建成投入使用。2022年进行了融媒体行业平台升级扩容建设，提高承载能力、加强运营能力、增强系统运行安全保障，对数字乡村发展进行平台支撑。	采用开放式架构，具备资源池化、智能化、高可扩展等特性，具备满足业务快速发展迭代升级的能力。通过技术扩展，在PC、手机实现了与IPTV大屏产品的融合，在多平台打通、多屏业务互动、内容统一管理和编排等方面实现了学习强国的创新型应用。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2020年3月，公司编制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立项报告，对项目进行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2021年3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一期通过验收，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7月，启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二期技术研发，截止到2022年5月，正有序开展技术研发，部分功能已投入使用。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采用四级构架，具备资源池化、智能化、高可扩展等特性，满足各级单位开展文明实践志愿活动需求，具有群众点单、志愿服务、信息发布、数据分析、文明积分、用户互动等功能，实现基于手机端、IPTV电视端、电脑端、中屏的跨终端运营。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多屏互动技术	2020年开始，公司组织就人机交互的方向进行基础能力技术的研究，2020年2月确定技术平台方案，2020年3月组织团队研发多屏互动基础消息转发能力，并将转发能力纵向扩展为多业务需求的能力形态，满足投屏各应用场景。2020年6月消息转发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完成，同月开发建设机顶盒端应用和小程序，实现人与应用交互，将技术能力可视化。2020年7月，多屏互动技术在大屏智慧应用中开始投入使用。	采用目前行业内安全性能和稳定性能较高的技术框架，具备即时的通信能力技术。该技术采用分布式架构，安全传输层协议提供在两个通信应用程序之间的数据保密性和完整性；对消息信息结构化，支持超强的扩展性；技术支持智能分组和消息的转发；支持即时消息的心跳检测与断开重连机制。同行业内一流的消息系统软件一样采用相同的消息协议，具备高效的消息安全处理能力，该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7	全媒体大数据	2016年7月，公司开始进行IPTV大数据分析系统规划，组织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进行一期项目建设。2016年9月进行招标，2017年10月完成一期项目验收。2017年12月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二期建设方案审议，并	公司采用主流分布式大数据集群HADOOP框架，搭配SparkStream流式处理技术，具备对海量数据实现高吞吐量、高容错实时计算的能力，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特点，保障公

序号	技术名称	研发过程	与行业内领先技术存在的差异
	采集和分析技术	完成后续建设工作，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系统已为IPTV的实际业务提供支撑。2021年11月，通过扩容建设实现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可视化展示，并完成精细化运营分析部署，为运营和决策提供精细化的数据支撑。	司统计分析的运营结算需求。公司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与行业领先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2018年初，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2018年10月通过技术方案论证。该方案具备IPTV多模式智能推荐、智能EPG交互、内容智能化编排、智能搜索等功能。2018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进行技术项目建设，并于2019年3月投入试运行，2019年8月，通过项目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2021年平台完成二期项目建设，进行内容统一管控，打造运营管理工作台，内容运营高效灵活，并可以充分利用大数据进行智能化辅助运营。	采用智能化技术，与大数据系统通过接口交互实现内容媒资信息的智能化抓取、补充和EPG的智能化交互展示。在AI人工智能时代，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率先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推荐展示智能化，紧跟行业技术发展步伐，与目前IPTV行业内主流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9	安全运营技术	2012年，公司按照安全主管部门对内容安全、播出安全的要求，开展安全运营管理技术的研发，建设安全管理系统。基于等保2.0安全运营管理的需求，2020年公司启动安全管理平台一期建设，2021年4月完成验收，建立安全运营体系。2021年启动安全管理中心二期技术研发建设并于年底完成验收，全面实现安全运营。截至2022年5月，公司已累积部署安装下一代防火墙、WEB应用防火墙、运维审计、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入侵监测、漏洞扫描、网闸、等级保护一体机、终端杀毒管控系统等安全设备。2022年还进一步加强了远程访问的加密管控能力，提升了威胁分析和网络审计能力。	目前行业内安全运营管理技术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的安全需要，建设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作为重要的宣传舆论平台，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行业IPTV和网络视听行业网络广播电视台相关安全标准开展安全建设，重要信息系统定期完成等保测评工作，具备广播电视级的安全水平，能够做到不间断、高质量的内容生产和节目播出。与目前行业内采用的安全技术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10	云应用技术	2020年，公司编制了该技术相关的技术方案书，于2020年3月通过技术方案论证，该方案采用虚拟化技术实现服务器虚拟化及资源化等能力。2020年4月，公司开始技术项目建设，并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并于7月通过技术委员会验收后正式投入使用。	采用私有云+公有云的混合技术架构，以虚拟化软件、容器平台、NAS存储为能力载体，提供服务器虚拟化等应用服务。在IPTV系统和融媒体平台大量使用云技术，该技术在实际的业务服务和生产环节得到了充分使用和验证，与行业领先水平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1	IPTV集成播控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IPTV业务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IPTV集成播控平台具备内容引入、制作、生产、审核、运营、存储、监看、发布等综合管理能力，实现央视总平台和重庆分平台的规范对接，实现与各电信运营商的网络互通及C1、C2、C3接口交互，完成内容管理元数据、视频文件、节目单等内容的分发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基于IPTV集成播控技术，公司建成高集成化、智能化、规范化的内容管控和安全播出平台，为IPTV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网络广播电视台融合媒体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及IPTV业务，主要应用到公司融媒体平台和IPTV学习强国行业版等方面	依托该技术可实现图文、专题、点播视频、频道直播等媒体内容的集中汇聚管理。编辑人员可轻松实现多渠道上稿，三级以上审核，一稿多发，一键撤稿，通过CDN的优化分发，实现节目在IPTV/PC/手机/中屏等多终端的快速展示与优秀的交互体验，形成一套标准的融合媒体应用管理和发布体系。该技术的应用能够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拓展新业务，发展新用户提供很好的平台保障和技术支持。
3	OTT及中屏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拟开展的移动互联网电视业务（行业定制应用、中屏业务）	基于互联网电视和中屏终端可打造收视便捷、可移动的互联网视听服务类产品应用。该技术可将OTT与中屏技术与移动应用技术、大屏行业应用技术进行整合，在行业内推出具有公司特色的民政、养老、医疗、教育等诸多业务形态的OTT及中屏的产品。目前已推出智慧宝数字社区中屏终端，为公司拓展了新的业务应用场景。
4	融媒体行业应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学习强国融媒体平台具备全媒体的流程化管理，实现TV端、PC端、移动端、微博、微信等媒体内容的集中管理、资源共享、统一发布、多终端展示等功能。
5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应用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应用到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重庆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为重庆各区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政策宣传、理论学习、科教服务、文旅服务、志愿服务及运营管理提供综合管理和运营支撑，主要面向基层干部群众，能够支撑千万级用户运营。该技术的应用能够快速提高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和平台影响力。
6	多屏互动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辅助公司IPTV业务开展互动投屏、智能遥控、用户圈层等业务。	多屏互动技术结合电视大屏与移动端小屏的综合应用，建立起大小屏间信息交互的即时消息系统，利用手机终端操作便捷的优势，建设IPTV内容的智能投屏、IPTV大屏的智能遥控、IPTV智能语音互动等多屏互动应用。利用多屏互动技术，可以实现用户的大屏预约推送、IPTV用户的圈层互动、好友家庭影院等应用场景，做到用户联动，人机交互的智慧互动。
7	全媒体大数据采集和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	该技术具备快速对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统计、分析的能力，对用户访问行为、收视习惯等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对用户进行精准画像，实现多个业务平台的用户智能推荐功能，完成收视排行榜单、点播直播频道智能推荐节目列表等需求，基于大数据分析技术，搭建先进的多维度数据可视化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精细化分析系统等。该技术为IPTV业务、重庆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PC、手机应用）、OTT及中屏业务的产品研发和运营提供数据支撑。
8	智能化运营平台技术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	公司依托智能化技术，实现内容运营智能化、节目编排智能化、EPG推荐展示智能化。可充分利用平台运行数

序号	技术名称	涉及应用的主营业务	应用及贡献情况描述
			据进行智能化辅助运营，提高运营和生产效率，提升在智能编排、IPTV运营效率等方面的能力。
9	安全运营管理技术	该技术涉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和IPTV业务，主要应用到公司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	采用该技术建设的安全管理平台和安全运营中心能够精准检测全网威胁，智能分析系统脆弱性，实现全面主动防御、整体防控和精准防护。该技术的运用能强化公司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安全防护水平，全面保障公司的生产安全和播出安全。
10	云应用技术	采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IPTV业务及内容生产制作平台	云应用技术主要运用在IPTV、融合媒体平台等方面，与行业内的应用场景及方式较为一致。

3.报告期内，IPTV 业务及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的区县联盟业务涉及公司核心技术。与核心技术相关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PTV 业务	12,306.77	93.28	24,798.07	91.45	25,547.42	93.83	25,131.39	93.46
区县联盟业务	505.75	3.83	1,025.39	3.78	1,009.49	3.71	786.37	2.92
核心技术服务收入	12,812.52	97.11	25,823.46	95.23	26,556.91	97.54	25,917.76	96.39

（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数据，并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研发费用、研发人员的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单位：万元）				
新媒股份	2,199.70	4,634.22	3,826.38	4,669.96
海看股份	1,991.15	4,090.85	3,929.49	3,515.34
东方明珠	10,984.74	28,448.56	28,638.01	22,570.85

芒果超媒	10,152.94	27,199.14	18,438.49	23,929.93
无线传媒	1,154.98	2,695.67	1,722.26	1,457.71
多彩新媒	1,327.90	2,479.85	1,788.07	974.36
发行人	125.90	173.92	174.99	101.20
研发人员（技术人员）数量（单位：人）及占比				
新媒股份	未披露	75(22.19%)	67（20.55%）	67（19.31%）
海看股份	149（44.61%）	152（44.44%）	156（42.62%）	未披露
东方明珠	未披露	1,656(23.28%)	1,695（23.44%）	1,765（23.20%）
芒果超媒	未披露	595(14.79%)	622（13.91%）	645（15.41%）
无线传媒	66（26.94%）	66（28.09%）	33(15.35%)	未披露
多彩新媒	51（19.17%）	56（21.21%）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29（19.21%）	29（19.08%）	29（20.28%）	27（20.00%）

根据目前发行人业务规模、人员规模以及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技术研发主要采用集成创新和合作研发的形式进行。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预测以及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制定技术发展规划，然后根据具体的业务需要制定相应的技术研发方案。在方案获得内部批准后，发行人会根据研发方案分期通过内部立项或外部招标的形式开展实施，实施过程中由内部研发人员与外部研发机构专业人员协同合作，形成适用于发行人业务需求的集成创新技术。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研发投入采用合作形式，投入包含在系统开发采购中。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系统建设中针对系统开发的投入金额分别为664.89万元、506.70万元及1,507.52万元，与海看股份研发费用中的委托开发费用相当。

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行业内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比例在13.91%至44.61%之间，大多数公司在20%左右，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情况相当。

发行人根据目前业务规模及人员数量情况采用了适合公司发展阶段的技术研发模式，研发费用支出合理，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现阶段，发行人采用集成创新及合作研发的方式进行技术开发，提升了研发效率，最大化了技术成果，并拥有了十项核心技术。因此，发行人具备研发上述核心技术的能力。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子公司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受让星视界 24.5% 股权，24.5% 股权作价 1,318,173.50 元。2017 年，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 万元为子公司星视界支付青苹文化的出资款，2020 年 11 月青苹文化被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转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星视界、青苹文化、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2）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注销青苹文化的原因，报告期内青苹文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4）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星视界、青苹文化、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财务数据。

1.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星视界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84651811X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 159 号 8 栋 4 楼 25 号		
法定代表人	关文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微视频运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358.24	346.07
	净资产	351.09	337.14
	净利润	13.95	106.53
审计情况	2021 年度数据经天健会所审计		

2.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QMCQ4P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 6 幢 7-2
法定代表人	彭陵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2020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股权结构	重庆财信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星视界持股 30%		
经营范围	影视节目策划、制作，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及器材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企业营销策划，动画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玩具产品、模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移动互联网技术开发与服务，视频运营，市场调查，计算机大数据的开发与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微视频运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3.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已退出）

企业名称	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8925118U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64 号高科总部广场 K 栋 5-6 层
法定代表人	唐煌
注册资本	797.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减资程序退出）
股权结构	重庆文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视剧制作，音像制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影制作，电影摄制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零售，玩具及动漫衍生产品批发，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品及收藏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批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影视动画、动漫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单位：万元）
	总资产	999.74	1,017.71
	净资产	945.37	957.80
	净利润	-12.43	8.24

（二）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的定价依据、交易公允性，是否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4月2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8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星视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38.03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7年5月4日，星视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同意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准。

2017年5月17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第5次办公会，同意重数传媒根据第三方评估值收购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星视界4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视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受让星视界股权交易对价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公允，已经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

2.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为运营微视频项目，运营全国广播电视新媒体微视频大赛和搭建微视频展播交易平台，提供微视频技术支持、展播与交易服务，经 2017 年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第 5 次办公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星视界。

3.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鉴斌	1,557	77.85
2	陈超群	143	7.15
3	唐军	260	13
4	王勇	40	2
合计		2,000	100.00

（2）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游泳涛	10.5	3.5
2	周怡	39.99	13.33
3	邓永亮	249.51	83.17
合计		300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经办律师对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注销青苹文化的原因，报告期内青苹文化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和人员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提供的青苹文化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因青苹文化成立以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于业务方向的研判与论证不够清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均未达到股东预期；控股股东财信集团投资方向调整及转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星视界也在逐步调整以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2019年11月29日，青苹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青苹文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青苹文化清算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青苹文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苹文化注销资料及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渝直）登记内销字[2020]第1068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苹文化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苹文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债务及人员进行了处置，相关债务及人员处置合法合规。

（四）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的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经营同类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渝两江）登记内变字[2017]第131683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17年12月，重庆视美动画艺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减资程序退出重庆视美精典影视动画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受让方。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情况及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1.收购星视界股权

2017年4月25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7）第85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星视界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538.03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17年5月18日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2017年5月4日，星视界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同意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星视界24.5%股权转让给重数传媒，转让价格以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值为准。

2017年5月17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第5次办公会，同意重数传媒根据第三方评估值收购植本堂食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重庆梵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星视界49%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视界工商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注销青苹文化

2019年11月28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党委一届十二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清算注销青苹文化。

2019年11月29日，青苹文化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因市场环境变化，决定注销青苹文化。

2019年12月19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召开党委一届十三次会议并形成会议纪要，同意青苹文化清算注销工作方案。

2020年1月8日，重庆市国有文化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清算注销重庆青苹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文资〔2020〕1号），同意清算注销青苹文化。

2020年11月10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渝直）登记内销字[2020]第10684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青苹文化注销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出售、注销子公司股权均履行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八、（问询函第14题）关于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涉诉标的金额为50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诉讼分别有1个、4个。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因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向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是否相关，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是，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3）发行人是否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因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被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列为案件第三人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

犯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情形，发行人向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1. 发行人被苏宁体育列为第三人的案由、诉讼请求事项、进展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3月2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1民初7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200,000元；二、驳回原告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审被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上诉，2021年12月10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3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6月，重庆联通与爱上传媒、发行人签署《IPTV业务合作协议（2019版）》，约定根据国家关于三网融合和IPTV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三方通过通信网络在重庆地区合作开展IPTV业务，爱上传媒和发行人负责IPTV业务中内容的集成和播控，重庆联通负责IPTV信号传输。IPTV集成播控平台分为两级，由爱上传媒负责IPTV集成播控总平台的建设，发行人负责重庆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重庆联通负责提供总平台和分平台之间的信号传输和分平台与用户端之间的信号传输。爱上传媒的总平台负责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发行人的重庆分平台，发行人负责将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IPTV传输系统。

根据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从被告重庆联通与爱上传媒、发行人签订的《IPTV业务合作协议（2019版）》内容看，虽然爱上传媒和发行人负责IPTV业务中内容的集成和播控，重庆联通负责IPTV信号传输，但爱上传媒建设的总平台和发行人建设和运营的分平台对接，联运实现“双认证、双计费”功能，采用联动机制进行用户管理和计费管理，完成对用户的控制，且三方按约

定的收入分成比例分享 IPTV 业务收入。因此法院认为，三方分工合作，共享利益，法院认定涉案被控侵权行为系三方共同完成，原告仅要求重庆联通作为被告承担责任，未要求第三人承担责任，符合法律规定。”因此，本案一审法院认为发行人系苏宁体育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著作权的共同侵权行为人。

2. 发行人向爱上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未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2010 年开始，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方案”和“试点方案”并确定了第一批 12 个试点地区。同年，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加强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建立以央视为总平台，省级电视台为分平台的 IPTV 播控架构。2012 年初，国务院进一步确定了第二批 42 个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同年 6 月，广电总局下发了《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过牌照将监管（播控）与经营（内容服务）职能分开，进一步明确了二级播控主体是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2013 年，央视总平台爱上传媒成立，省级分平台也纷纷建成启用，总分平台相结合，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服务平台相结合的运营格局逐步成熟。根据国家关于三网融合和 IPTV 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政策，2019 年 6 月，重庆联通、爱上传媒、发行人三方签署《IPTV 业务合作协议（2019 版）》，约定三方通过通信网络在重庆地区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爱上传媒和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中内容的集成和播控，重庆联通负责 IPTV 信号传输。IPTV 集成播控平台分为两级，由爱上传媒负责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的建设，发行人负责重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的建设和运营。重庆联通负责提供总平台和分平台之间的信号传输和分平台与用户端之间的信号传输。爱上传媒的总平台负责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发行人的重庆分平台，发行人负责将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 IPTV 传输系统。爱上传媒负责运营的总平台提供的全国节目信号所对应的版权费用由运营商重庆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并支付。

综上所述，爱上传媒负责运营的总平台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后统一传送至发行人的重庆分平台的行为不属于向发行人售卖版权，发行人负

责运营的重庆分平台在接收总平台传来的节目信号后与本省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集成在一起，经统一接口接入到重庆联通 IPTV 传输系统的行为不属于向爱上传媒购买版权。发行人与爱上传媒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其他被诉的风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该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案《起诉状》《庭审笔录》，本案原告苏宁体育未对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请求，原告当庭确认其只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根据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渝 01 民初 771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80 号《民事判决书》，发行人未承担任何责任，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是否相关，是否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如是，请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了结或已审结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重视传媒、传媒股份	合同纠纷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3,294,270	已撤诉

2020 年 1 月，北京苍狼天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重庆重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重庆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为被告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一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双方合作的案涉影视剧发行回款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被告二作为被告一的母公司及

案涉影视剧的播出平台应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发行回款 106.2270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支付滞纳金（每逾期一日按照千分之八计算）,支付赔偿金 123.2 万元,起诉金额合计 3,294,270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12 月 14 日,因原告申请撤诉,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渝 0107 民初 9851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告撤诉。

（2）实际控制人

序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第三人/协助执行人/执行异议人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元）	诉讼阶段
1	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8,212,311	二审已判决
2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7,936,760	二审已判决,已执行完毕
3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一审被告）	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一审原告）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5,513,778.7	二审已判决
4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执行异议纠纷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5,044,960	执行异议审理中
5	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重庆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602,130	一审审理中

6	南京欢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925,359 元	已和解，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原告撤诉
7	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	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5,263,062.06 元	已和解，根据和解协议原告应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诉

案件 1：2019 年 7 月，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播映费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原被告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二被告连带给付节目播映款所欠金额 2,626,000 元、延迟履行违约金 5,586,311 元，合计金额 8,212,311 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2021 年 9 月 18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3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和解协议》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解除；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2,626,000 元及利息损失；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曲江顺心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支付合理支出 42,668.17 元。

案件 2：2020 年 7 月，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按期支付授权许可等费用的行为侵害其合法

权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全部节目费 6,105,200 元、违约金 1,831,560 元，合计金额 7,936,760 元，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前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1 年 8 月 31 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书》，维持原判，判决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合同款项 6,105,200 元；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6,105,2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 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计算至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对上述（一）、（二）项判决向原告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21 年 12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出具（2021）渝 01 执 2506 号《执行通知书》，责令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履行（2021）渝民终 43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本案执行费。本案已执行完毕。

案件 3：2017 年 10 月，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未经原告同意擅自确定时间播放电视剧《少共国际师》且未按期支付播映费的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7）赣 7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履行相应给付义务；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上诉，因合同当事人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未参加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8）赣民终 57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赣 71 民初 14 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发回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重审；南昌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作出（2019）赣 71 民初 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履行相应给付义务；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29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民终 9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向南昌手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1,860,985.5 元、违约损失赔偿金 3,5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152,793.2 元，合计 5,513,778.7 元。

案件 4：2019 年 9 月，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依据（2018）浙 01 民初 1737 号《民事调解书》以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9 月 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901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李功达（法定代表人）款项人民币 15,463,687.5 元及债务利息或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2020 年 5 月 11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 执 901 号《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并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送达，载明“被执行人北京天星亿源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依据被执行人申报财产，你单位应支付该公司应收账款人民币 5,044,960 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将上述应收账款支付给本案权利人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请直接支付至本院。你方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本院提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已在规定日期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尚未收到法院其他通知或被强制执行。

案件 5：2021 年 1 月，上海悦可商贸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被告，向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

（1）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授权许可费及其他各类费用的余款人民币 3,540,100 元；（2）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利息人民币 1,062,030 元（计算标准为日千分之三，起算时间从 2014 年 6 月 4 日起，上限为未支付余款的 30%计）；（3）诉讼费由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 6：2021 年 12 月，南京欢儿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拖欠的节目许可费人民币 4,929,242 元；（2）被告以 4,929,242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按照年利率 4.8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至本金付清日止；暂计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为

996,117 元，以上共计 5,925,359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已达成和解。

案件 7：2021 年 12 月，浙江东阳新媒诚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因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以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被告，西安环球电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原告诉称被告违反双方合同约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给付原告许可费 3,730,900 元；（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以 3,730,9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130%为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0%为标准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违约金为 1,532,162.06 元）；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合计为 5,263,062.06 元；（3）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双方已达成和解。

2. 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未向发行人授权相应许可、域名或向发行人销售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发行人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版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授权发行人的许可情况

序号	许可证名称	许可业务类型	发证主体	证号	权利人
1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2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3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4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移动互联网视听	广电总局	2207184	重庆电视台、重庆人民广播电台

	听节目许可证	节目服务			播电台
--	--------	------	--	--	-----

（2）授权发行人的域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为 cqbntv.cn 及 cbg.cn 域名持有者，发行人基于上述许可，运营该网站。

（3）销售发行人的版权情况：根据发行人与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签署的《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约定，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以有偿、非独家的方式许可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其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已合法取得相关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的新媒体电视版权、移动终端版权、互联网视频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股份未向发行人授权相应许可、域名或向发行人销售版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销售发行人的版权均有相应的合同依据，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并非该等诉讼的当事人或权利义务主体，其中除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所涉案件四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案件以外，其余案件的案由均为民事合同纠纷，发行人并非该等合同的当事人或权利义务主体，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涉诉讼无关，该等诉讼不影响实际控制人授权发行人的许可、域名和销售发行人的版权，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三）发行人是否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案由主要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有关诉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1	2019/2	2019 年互 预民字第 8888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播 权 纠 纷案	公 司			
2	2019/4	(2019)京 0491民初 12091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3	2019/4	(2019)京 0491民初 12092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西安佳韵社 数字娱乐发 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4	2019/7、 2021/4	(2019) 渝01民初 711号、 (2021) 渝民终 380号	侵 害 著 作 权 及 不 正 当 竞 争 纠 纷案	一审原告： 苏宁体育文 化传媒（北 京）有限公 司 二审上诉 人：中国联 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重 庆市分公司	一审被告：中国 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重 庆市分公 司 一审第三人：爱 上电视传媒（北 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 二审被上诉 人：苏宁体育文 化传媒（北京） 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爱 上电视传媒（北 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	—	二审已判决
5	2019/8	(2019) 粤0192民 初31256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 庆分公司、发 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6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7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7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8	2019/8	(2019) 粤 0192 民初 31259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9	2019/9	(2019) 京 0491 民初 32467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0	2019/9	(2019) 京 0491 民初 3246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 万元	调解结案
11	2019/9	(2019) 浙 0192 民初 9018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2	2019/10	(2019) 粤 0192 民初 45047 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号	播 权 纠 纷案	有限公司	分公司、发行人		
13	2019/10	（2019） 粤 0192 民 初 45781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广东原创动 力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4	2019/11	（2019） 粤 0192 民 初 51716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5	2019/12	（2019） 粤 0192 民 初 51438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6	2019/12	（2019） 粤 0192 民 初 51439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7	2019/12	（2019） 粤 0192 民 初 51440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18	2019/12	（2019） 粤 0192 民 初 51441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案	奥飞娱乐股 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19	2019/12	(2020)浙0192民初3207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0	2020/6	(2020)浙0192民初3398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发行人	无	原告撤诉
21	2021/1	(2021)渝0192民初212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发行人	20万元	原告撤诉
22	2021/3	(2021)渝05民初3956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深圳市知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31,200元/7,564元	原告撤诉
23	2021/4	(2021)渝05民初3094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40,000元	原告撤诉
24	2021/5	(2021)渝01民初2651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赵连山	发行人	10,000元/1,000元	已签署和解协议,原告已撤诉
25	2021/6	(2021)渝01民初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	钟伟	发行人	1,000元/1,500元	原告撤诉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3045 号	播 权 纠 纷				
26	2021/11	(2021) 渝 01 民初 5162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	南京市建邺区缘不二艺术创意中心	发行人	10,000 元 /4,000 元	已签署和解协议
27	2021/11	(2021) 渝 01 民初 4647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	小野杰西 (厦门) 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 元	原告撤诉
28	2021/11	案 号 (2021) 京 0491 民初 29898 、 29903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发行人	10 万元	原告撤诉
29	2021/11	案 号 (2021) 京 0491 民初 27510 、 27511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发行人	10 万元	案号 27510 原告撤诉 案号 27511 二审审理中
30	2022/1	案 号 (2022) 京 0491 民初 7661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重数传媒、爱上传媒	10 万元	原告撤诉
31	2022/1	案 号 (2022) 京 0491 民初 7698 号	侵 害 作 品 信 息 网 络 传 播 权 纠 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电信、发行人	6 万元/2 万元	已调解结案

序号	起诉日期	案号	案由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第三方人	起诉/结案金额	诉讼进度
32	2022/3	案号 (2022)京 0491民初 8318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北京时利和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发行人、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10万元	一审审理中
33	2022/5	案号 (2022)湘 0105民初 9230号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湖南金鹰卡通传媒有限公司	重庆联通、重数传媒	10万元	已签和解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序号 29 号和 32 号案件尚未结案，上述案件均已判决、调解或撤诉。其中，序号第 5 至第 8 号、第 14 至 18 号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9 案、第 12 至第 13 号与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计 2 案由相应的版权提供方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与原告和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的单个案件诉讼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其中由供应商提供的版权的纠纷依据合同约定均由相应的版权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制定《重数传媒 IPTV 内容审核管理制度》，确定了先审后播、审核到位原则，制定了严格的节目内容审核标准，将 IPTV 内容是否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作为重点和前置审核事项，有利于降低因 IPTV 内容引起的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除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因版权购买、使用与第三方存在纠纷，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

九、（问询函第 30 题）关于和解款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 2018-2020 年 1-6 月的金额为 65.91 万元、100.79 万元、8.3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对应的事项、原因、影响、此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会计处理、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对应的事项、原因、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和解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解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和解款（元）	事项	原因
2019 年度	1	2,500	支付北京海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转载文章，海丰传媒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签订《和解协议》
	2	5,000	支付来之知识产权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转载文章，签订《和解协议》
	3	15,000	支付上海互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4	12,500	支付深圳市图盾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协议》
	5	24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2019 年互预民字第 8888 号案件诉前调解款
	6	9,000	支付高萌露、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7	30,400	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8	11,200	支付蓝牛仔影像（北京）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9	23,744	湖南日报社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湖南日报社向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起诉，签订《和解协议》
	10	32,935.85	支付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11	60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剧，（2019）京 0491 民初 32468 号诉讼案件调解款
	12	24,000	支付胡宏梁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13	1,600	支付周丕海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合计	—	1,007,879.85	—	—
2020 年度	1	83,878.75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
	2	18,900	支付苏州苏苏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由计易数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代收）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授权使用协议》
	3	54,600	支付盛力世家（上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4	21,600	支付北京美好景象图片影像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5	22,800	支付深圳市图盾科技有限公司、植艳玲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合计	—	201,778.75	—	—
2021 年度	1	10,000	支付上海亦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2	6,400	支付北京优图佳视影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签订《图片使用协议》

	3	50,000	支付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
	4	350,000	支付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乐视网（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书》
	5	180,000	支付西安佳韵社数字娱乐发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播放影视作品，签订《和解协议》
	6	15,000	支付淄博赏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7	1,000	支付赵连山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8	1,500	支付钟伟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9	7,600	支付深圳市知图科技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作品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10	4,000	支付南京市建邺区缘不二艺术创意中心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合计	—	625,500	—	—
2022 年 1-6 月	1	15,700	支付刘星昊、朱迪、罗星、陈旻和解款	（2021）渝 0192 民初 7661 号案件，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书》后支付和解款
	2	2,500	支付小野杰西（厦门）服饰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3	2,400	支付北京数字城堡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4	1,100	支付高富强和解款	未经授权使用图片后双方签订《和解协议》
合计	—	21,700	—	—

上述和解款扣除增值税影响后的金额已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核算，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	1.92 万元	62.80 万元	20.18 万元	98.87 万元
利润总额	5,591.24 万元	11,696.14 万元	11,911.45 万元	11,740.66 万元
占比	0.03%	0.54%	0.17%	0.84%

注：上表所列示计入“营业外支出-赔偿支出”为不含税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支付凭证及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解款对应事项的主要类型为使用了无相应授权或未获得相应版权的作品，所涉作品部分由与公司依法签订合同的供应商所提供，依双方合同约定由供应商负责与主张相关权利的主体进行和解、赔偿及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上述纠纷的请求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纠纷或诉讼，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相关和解款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小，对公司影响较小。

（二）此前预计负债计提情况、会计处理、相关事项是否已完整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和解协议、支付凭证、记账凭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此前并未对和解款确认预计负债，会计处理方式是在双方对和解金额达成一致、签订和解协议时，发行人在金额可靠计量的当期按和解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与相关方发生版权争议时，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不满足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根据发行人与内容提供商、电信运营商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内容提供商需保证提供的视听内容拥有充分的版权、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且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如因内容版权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侵害方主张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的，发行人可以向内容提供商进行追偿。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并未确认预计负债。在双方对和解金额达成一致、签订和解协议时，发行人在金额可靠计量的当期按和解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支出。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杰军

经办律师：_____

彭 松

经办律师：_____

何振航

2022年12 月 26 日